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徵 詢 意 見	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共計 30 天 （刊登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民眾日報及聯合晚報）		
	座 談 會	日 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	路竹區公所 5F 農業館	
	公 開 展 覽	第一次：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 共計 30 天（刊登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自由時報及台灣導報） 第二次：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6 日 共計 30 天（刊登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中華日報及民眾日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日 期	第一次：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下午 3 時 0 分 第二次：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		第一次：路竹區公所 5F 農業館 第二次：路竹區公所 1F 會議室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72 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政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95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5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6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6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9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12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16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21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21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25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27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執行說明	30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34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34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分析	38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43
第一節 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43
第二節 變更內容	43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53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53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53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53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57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60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0 次會議紀錄	附一-1
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附二-1
附件三 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	附三-1
附件四 變更內容相關分析資料相關分析資料	附四-1
附件五 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五-1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2
圖 1-2	計畫區範圍示意圖（含里界標示）	3
圖 2-1	路竹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2-2	路竹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15
圖 2-2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19
圖 2-3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20
圖 4-1	路竹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7
圖 4-2	路竹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42
圖 5-2	變更編號第三案示意圖	49
圖 5-3	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	50
圖 5-4	變更編號第五案示意圖	51
圖 5-5	變更編號第六案示意圖	52
圖 6-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56
圖 6-2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63

表 目 錄

表 2-1	路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5
表 2-2	路竹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7
表 2-3	路竹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0
表 2-4	路竹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13
表 2-5	近鄰生活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18
表 2-6	近鄰生活圈各防災據點服務範圍與可服務人口	18
表 3-1	路竹都市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21
表 3-2	路竹都市計畫地形圖圖資概況一覽表	22
表 3-3	路竹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一覽表	22
表 3-4	路竹都市計畫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24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27
表 3-6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0
表 3-7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31
表 4-1	路竹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36
表 4-2	路竹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	39
表 5-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44
表 6-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55
表 6-2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58
表 6-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道路編號表	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之精準度將會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路竹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迄今，已辦理 3 次通盤檢討、4 次專案通盤檢討及 12 次個案變更及細部計畫。現今使用之都市計畫底圖為民國 63 年公告，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造成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再者，現行都市計畫地形圖年代久遠，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改變，易造成規劃及執行上之差異，形成對土地權益的影響，實有檢討及重製都市計畫圖之必要。

本計畫配合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辦理「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 年）」，進行地形圖修補測及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以重製都市計畫圖為數值圖、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本計畫並製作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 GIS 數值都市計畫圖，以配合國土資訊系統（NGIS）所需作為未來資訊流通整合之用。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路竹區位於高雄市北部，北臨臺南市仁德區、歸仁區，東鄰阿蓮區，西鄰茄萣區、永安區，西北方連湖內區，南接岡山區。路竹區位處嘉南平原南部，地勢平坦，略為呈現由東向西傾斜。

路竹都市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約在高雄市偏西北處，為路竹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北與湖內區連接，東至大社聚落以東約 500 公尺處，南至鴨寮里以南約 300 公尺處，西至路竹國中以西約 150 公尺處。計畫範圍行政區劃包括竹東、竹西、竹南、文南、文北、鴨寮、甲南、甲北、社東、社中、社南、社西等 12 里，計畫面積 870 公頃。（詳圖 1-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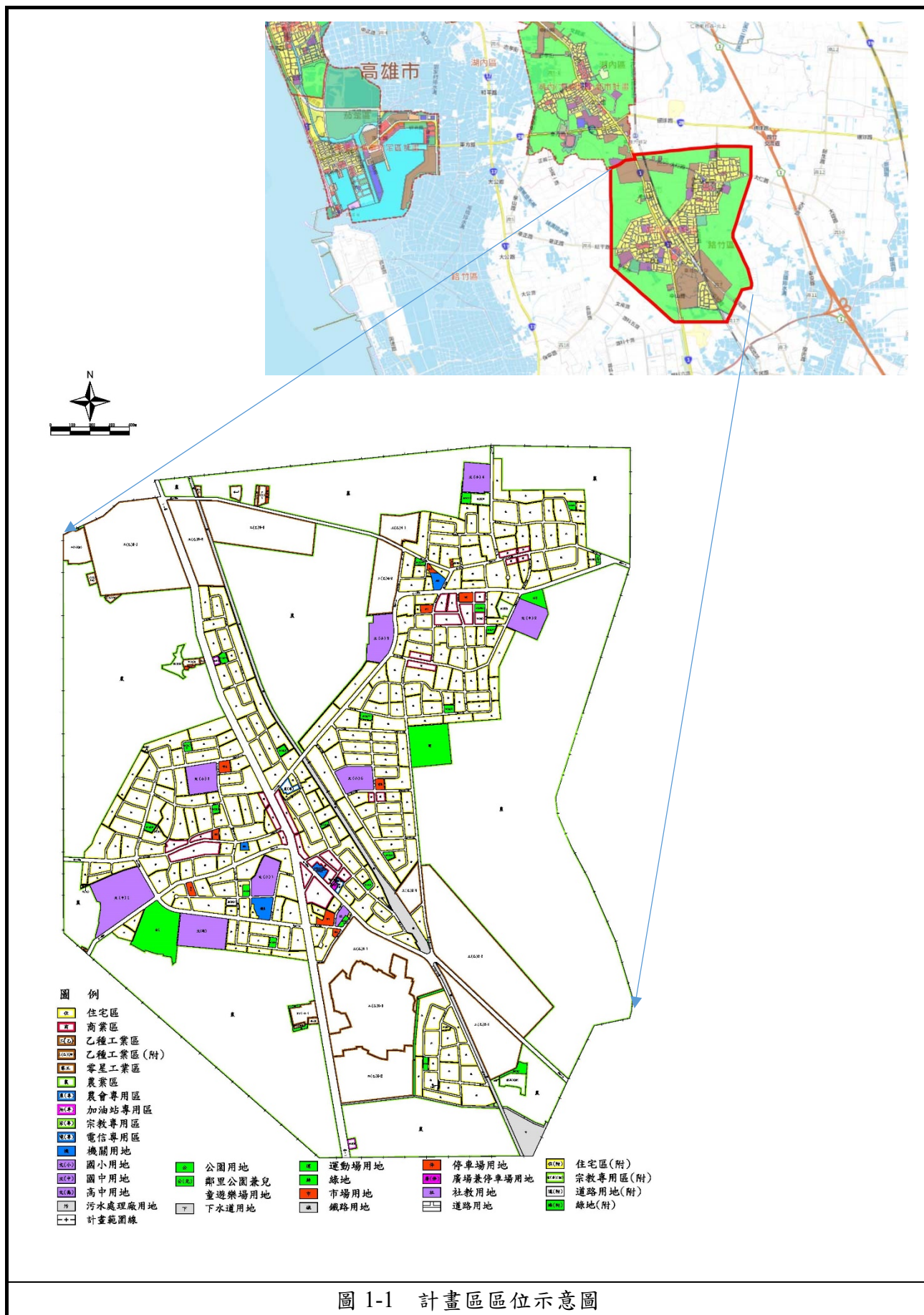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1.政府資料開放平台，2.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第 46 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第 3 點：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

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第 10 點：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路竹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迄今共實施 3 次通盤檢討、4 次專案通盤檢討及 12 次個案變更及細部計畫等，詳細都市計畫歷程詳如表 2-1。

表 2-1 路竹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函文	發布實施日期
1	路竹都市計畫案	(63)府建都字 111645 號	63.12.30
2	路竹都市計畫「工二-三」北側農業區及加油站南北兩側住宅區細部計畫	—	—
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機三」東側四公尺人行步道廢除)案	(67)府建都字 01868 號	67.01.31
4	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67)府建都字 042718 號	67.06.01
5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住宅區為軍事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73)府建都字 42609 號	73.05.02
6	路竹加油站及鐵路以東公共設施保留地延長五年案	(76)府建都字 73414 號	76.07.24
7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76)府建都字 106222 號	76.09.15
8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72)府建都字 59906 號	72.07.30
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為綠地、工商綜合專用區)案	(86)府建都字 59547 號	86.04.15
10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90)府建都字 93105 號	90.06.08
1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府建都字 0920236026 號	92.12.24
12	擬定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府建都字 0930068298 號	93.04.22
1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綠地為工業區)案	府建都字 0940086052 號	94.05.10
14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0960045888 號	96.03.09
15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0990037096A 號	99.02.10
16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10131978800 號	101.05.14
17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10334492502 號	103.09.30
18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10731261003 號	107.04.19
1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10734130303 號	107.11.22
20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 10734130402 號	107.11.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一、計畫範圍

路竹都市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東至大社聚落以東約 500 公尺處，南至鴨寮里以南約 300 公尺處，西至路竹高中以西約 150 公尺處，北與湖內區相鄰，計畫面積 870 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3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16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5 個住宅區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196.96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2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4 處，面積合計 12.59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6 處，面積合計 116.31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9 處，面積合計 2.61 公頃。

五、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4 處，分別為道隆宮之宗教專用區 1、觀音亭之宗教專用區 2、天后宮之宗教專用區 3、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之宗教專用區 4，面積合計 2.89 公頃。

六、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 1 處，面積 0.43 公頃，供路竹區農會從事農產品之供銷等業務。

七、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19 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 0.32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423.6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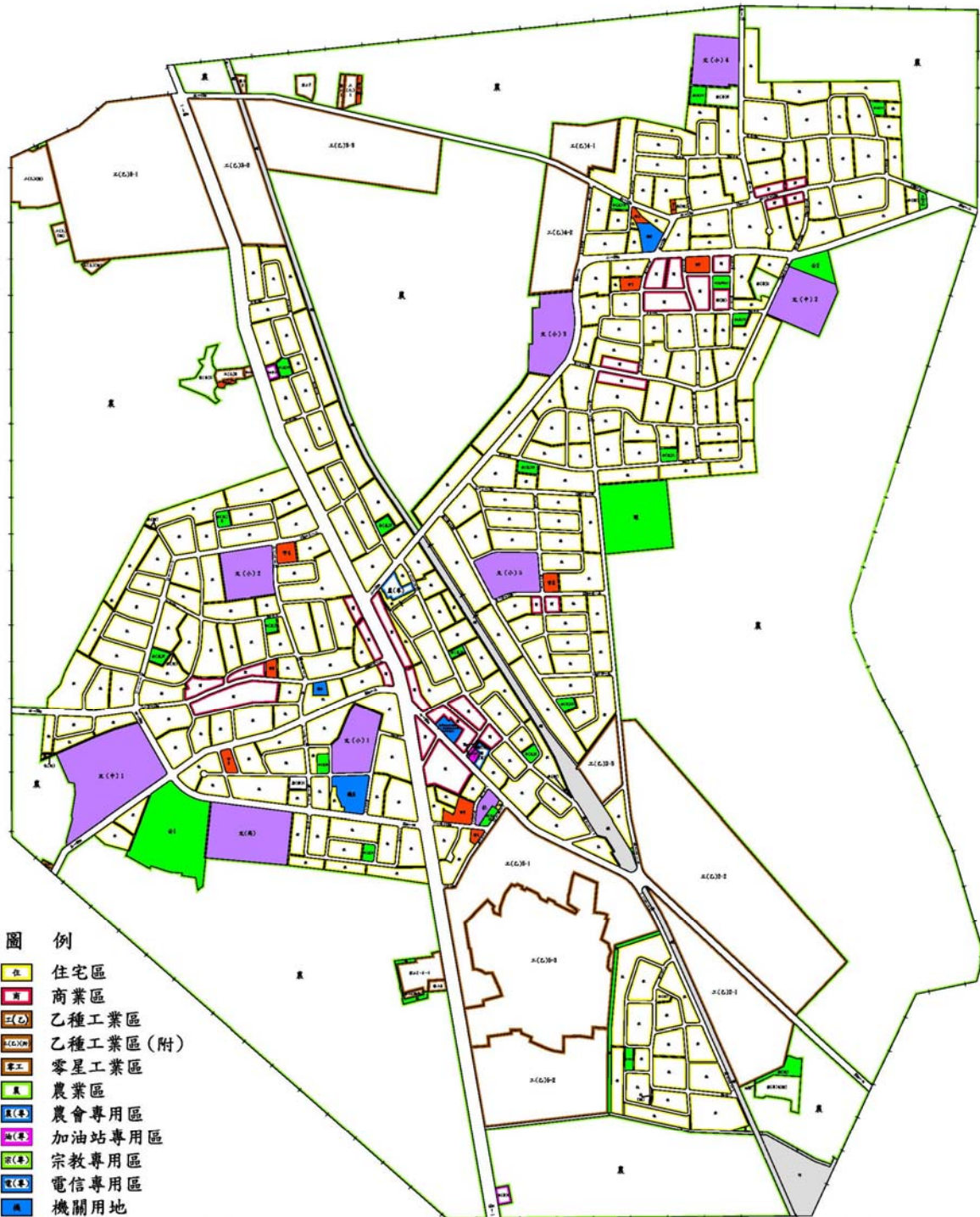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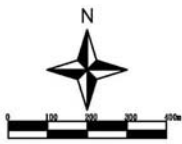
表 2-2 路竹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佔現行計畫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96.96	22.64	44.13
	商業區		12.59	1.45	2.82
	乙種工業區		116.31	13.37	26.06
	零星工業區		2.61	0.30	0.58
	宗教專用區		2.89	0.33	0.65
	農會專用區		0.43	0.05	0.10
	電信專用區		0.19	0.02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4	0.07
	農業區		423.68	48.70	—
	小計		755.98	86.90	74.4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2.43	0.28	0.54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1.14	1.28	2.50
		國中用地	8.73	1.00	1.95
		高中用地	3.93	0.45	0.88
		小計	23.80	2.73	5.33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5.51	0.63	1.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45	0.40	0.77
		小計	8.96	1.03	2.00
	運動場用地		4.00	0.46	0.90
	綠地		1.10	0.13	0.25
	市場用地		1.82	0.21	0.41
	停車場用地		0.66	0.08	0.1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	0.03	0.07
	社教用地		0.35	0.04	0.08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0.29	0.56
	下水道用地		0.83	0.09	0.19
	鐵路用地		7.57	0.87	1.70
	道路用地		59.68	6.86	13.37
	小計		114.02	13.10	25.55
	都市發展用地			446.32	—
總計			870.00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之面積。



- 圖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區 | 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乙種工業區(附) | 零星工業區 | 農業區 | 農會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國小用地 | 國中用地 | 高中用地 | 污水處理廠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公園用地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下水道用地 | 運動場用地 | 綠地 | 市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社教用地 | 道路用地 | 住宅區(附) | 宗教專用區(附) | 道路用地(附) | 綠地(附) |
|-----|-----|-------|----------|-------|-----|-------|--------|-------|-------|------|------|------|------|---------|-------|------|--------------|-------|-------|----|------|------|-------|----------|------|------|--------|----------|---------|-------|

圖 2-1 路竹都市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2.43 公頃。其中機 4 為現有中山堂，機 6 為一甲派出所預定地，機 7 為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機 8 為遷建後之現有路竹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路竹分駐所及消防隊使用。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5 處，其中文(小)1、3、4 分別為現有之路竹、大社及一甲國小，文(小)2 為開闢中之蔡文國小，文(小)5 則為預定地，面積合計 11.14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2 處，其中文(中)1 為現有路竹高中(完全中學)，文(中)2 為現有一甲國中，面積合計 8.73 公頃。

（三）高中用地

劃設高中用地 1 處，面積 3.93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其中公 1 為社區公園、公 2 為鄰里公園)，面積合計 5.51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 處，面積合計 3.45 公頃。

五、運動場用地

劃設運動場用地 1 處，面積 4.00 公頃。

六、綠地

劃設綠地 4 處，面積合計 1.10 公頃。

七、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 6 處(全部為零售市場)，面積合計 1.82 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 0.66 公頃。

九、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30 公頃。

十、社教用地

為配合海巡部隊營區之遷建而劃設社教用地 1 處，面積 0.35 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1 處，面積 2.52 公頃。

十二、下水道用地

配合下水道系統需要劃設 8 公尺寬下水道用地(含 3.5 公尺寬維護道路)，面積 0.83 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配合縱貫鐵路之路線及路竹車站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 7.57 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59.68 公頃。

表 2-3 路竹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4	0.17	中山堂
		機 6	0.96	原停 3 及其北側，一甲派出所
		機 7	0.32	竹東里竹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
		機 8	0.98	文(小)1 南側、新遷移之區公所、衛生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分駐所
		小計	2.43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1	2.16	路竹國小
		文(小)2	2.20	二-1 號與二-3 號道路交叉處，蔡文國小
		文(小)3	2.70	大社國小
		文(小)4	2.03	一甲國小
		文(小)5	2.05	五-2 號與五-3 號道路交叉處
		小計	11.14	
	國中用地	文(中)1	6.14	路竹高中(完全中學)
		文(中)2	2.59	二號與三-1 號道路交叉處，一甲國中
		小計	8.73	
	高中用地	文(高)	3.93	路竹高中東南側
	合計		23.80	
公園用地		公 1	4.71	路竹高中南側。社區公園。
		公 2	0.80	文(中)2 北側。鄰里公園。
		小計	5.5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兒)1	0.18	鴨寮里內
		公(兒)2	0.16	路竹車站東北側
		公(兒)3	0.10	商 1 北側
		公(兒)4	0.18	機 8 南側
		公(兒)5	0.20	路竹國小西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公(兒)6	0.20	路竹高中北側
	公(兒)7	0.15	文(小)2 南側
	公(兒)8	0.17	文(小)2 北側
	公(兒)9	0.18	二號道路與縱貫鐵路交叉處附近
	公(兒)10	0.20	文(小)5 北側
	公(兒)11	0.20	運動場北側
	公(兒)12	0.12	一甲公園
	公(兒)13	0.16	三-6 號與三-5 號道路交叉處
	公(兒)14	0.24	一甲國小南側
	公(兒)15	0.16	一甲國小東側
	公(兒)16	0.20	五-2 號道路東側
	公(兒)17	0.18	加油站東側
	公(兒)18	0.14	市 2 東側
	公(兒)19	0.11	公 2 東北側
	公(兒)20	0.22	市 5 東南側
	小計	3.45	
運動場用地	運	4.00	三-2 號與五-1 號道路交叉處，高雄市路竹區體育園區
綠地	綠	1.10	七號與三-2 號道路交叉處；工(乙)5 東側綠帶；工(乙)2-1 東南側。
市場用地	市 2	0.44	一-10 號道路西側，路竹公有市場
	市 3	0.23	路竹國中東側
	市 4	0.32	二-1 號與二-3 號道路交叉處，民有成功市場
	市 5	0.34	二號與三-4 號道路交叉處
	市 7	0.24	大社一甲社區中心西側，東安市場
	市 8	0.25	五-3 號與五-4 號道路交叉處
	小計	1.82	
停車場用地	停 2	0.17	中山堂西北側
	停 3	0.13	機 6 北側
	停 4	0.13	一-6 號與一-9 號道路交叉處
	停 5	0.09	工(乙)3-3 北側
	停 6	0.08	宗教專用區 3 東側
	停 7	0.06	原機 6 西側
	小計	0.6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0.18	路竹國小西南側
	廣(停)2	0.12	電信局西側
	小計	0.30	
社教用地	社	0.35	配合海巡部隊營區遷建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2.52	計畫區東南側，鐵路東側
下水道用地	水	0.83	工(乙)5-1 南側
鐵路用地	鐵	7.57	現有南北縱貫鐵路
道路用地	道	59.68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鐵路

縱貫鐵路之路線用地及路竹車站用地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合計 7.57 公頃。

二、道路系統

(一) 聯外道路

1. 一號道路(台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岡山、高雄，北通台南、新營，計畫寬度 40 公尺。
2. 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通往阿蓮及山區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3. 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後鄉里至興達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4. 四號道路為自一號道路分歧向西通往竹滬里至興達港的重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5. 五號道路為自一號道路分歧向東通往阿蓮區之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6. 六號道路為自一甲聚落往大湖、阿蓮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7. 七號道路為自鴨寮里往岡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4 公尺等，道路面積合計 59.6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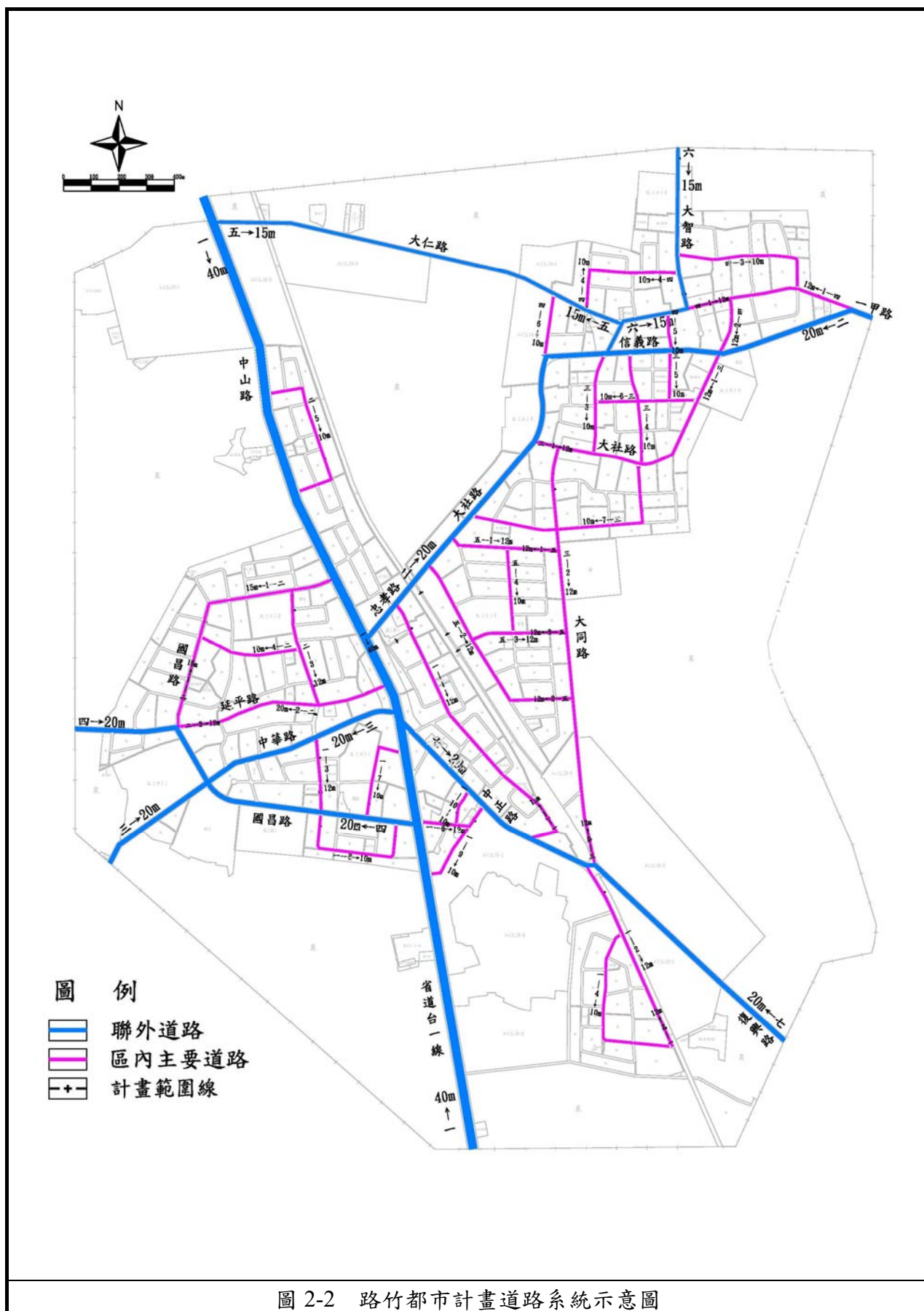
表 2-4 路竹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備註
一	40	3,210	自計畫範圍線北端至計畫範圍線南端	現有縱貫公路(主要聯外道路)
二	20	2,385	自一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東北端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三	20	1,980	自鐵路車站附近至計畫範圍線西南端	往後鄉里(次要聯外道路)
四	20	1,320	自一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西端	往竹滬里(次要聯外道路)
五	15	1,515	自一號道路分歧至機六附近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六	15	915	自一甲社區中心至計畫範圍線北端	往大湖、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七	20	900	自鴨寮里鐵路平交道至計畫範圍線東南端	往岡山(次要聯外道路)
一-1	12	1,080	自三號道路初段至二號道路初段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一-2	12	690	自工(乙)5 附近至鴨寮里住宅區內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一-3	12	240	自三號道路中段至公(兒)5 附近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一-4	10	630	自原市 1 附近一-2 號道路終點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6	12	240	自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7	10	315	自路竹國小東側至四號道路初段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8	10	480	自四號道路初段至文(中)1 附近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9	10	230	自一號道路至一-6 號道路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10	10	110	自一-6 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二-1	15	885	自市 4 附近至四號道路末段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二-2	12	750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末段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二-3	12	510	自文(小)2 東側至機 4 附近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二-4	10	360	自兒 7 附近至二-1 號道路中段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二-5	10	585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三-1	12	900	自二號道路中段至文(中)2 西側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三-2	12	1,515	自商 5 西側至七號道路起點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三-3	10	360	自商 3 西側至商 5 東側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三-4	10	375	自市 5 西側至三-1 號道路中段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三-5	10	165	自停 3 東側至公(兒)13 附近	社區中心道路
三-6	10	360	自公(兒)13 附近至三-3 號道路中段	社區中心道路
三-7	10	795	自三-1 號道路中段至公(兒)10 附近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1	12	570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市 6 附近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四-2	12	165	自商 4 東面至二號道路末段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四-3	10	525	自四-1 號道路末段至六號道路中段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4	10	420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五號道路末段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5	10	115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停 3 北側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6	10	205	自五號道路末段至工(乙)4-2 東側	工業區與住宅區間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備註
五-1	12	385	自二號道路向東至三-2 號道路	本道路係前辦理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細部計畫並變更主要計畫時，由原計畫之十公尺寬綠帶及四公尺人行步道變更為十二公尺道路，另二公尺併鄰近土地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五-2	12	770	自二號道路向東南至三-2 號道路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五-3	12	330	自五-2 號道路向東至三-2 號道路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五-4	10	295	自五-1 號道路向南至五-3 號道路	第五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15,48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9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830	原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17,550	原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防災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的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疏散、救助、避難及復舊的機能。根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本案規劃計畫區內都市防災系統如表2-5、表2-6及圖2-3、圖2-4所示，其內容說明如后：

一、近鄰生活圈系統與防災據點

為便於災害發生時救援工作之進行，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考量計畫區救災資源分佈狀況後，將路竹都市計畫地區納入同一個近鄰生活圈系統，並就近以各區域之學校、公園、醫療機構與警察局、消防站等單位為區內之緊急避難場所、救援與防災指揮中心。

（一）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原則為：指定對象為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之區域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活動空間外，因其空曠與擁有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之特性，故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未來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救災系統之一部份，根據每人平均擁有1至2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本計畫規劃公1、公2、運動場（路竹區體育園區）等為計畫區內之臨時收容場所。

（二）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以中、小學為主要規劃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等，為配合指定對象，並以每人2平方公尺，且可收容100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

本計畫規劃機4（中山堂）、機6（一甲派出所）、機7（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文(小)1（路竹國小）、文(小)2（蔡文國小）、文(小)3（大社國小）、文(小)4（一甲國小）、文(中)1（路竹高中）、文(中)2（一甲國中）、文(高)用地等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二、公共空間開放避難系統

社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公共開放空間，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之活動場所外，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亦具備緊急避難場所與防災據點之功能，故可藉由整備道路之導引，使公園、兒童遊樂場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災系統之一部分。以下分別就公園、學校等公共開放空間之規

模、區位等，簡要說明並評估其作為防災據點之條件。

（一）公園、綠地、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目前計畫區劃設之公園、綠地、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總面積約 14.06 公頃，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永久性空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 35,150 人。

（二）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之學校用地總面積約 23.80 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 4 平方公尺，而學校用地之空地比率以 60%計算，則計畫區內學校用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 35,700 人。

綜合以上分析，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所能容納避難人口約為 70,850 人，超過本計畫人口 35,000 人，因此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之劃設規模，可符合區內防災避難需求。此外，若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所，假設計畫區內學校之容積率為 240%計算，依據內政部建研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 2 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 285,600 人，可滿足本計畫區內居住人口避難需求。

三、防災道路系統

（一）緊急道路

緊急道路將以寬度 15 公尺以上主要聯外道路為主，並考慮可延續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輔助道路（路寬亦需在 15 公尺以上）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路徑。本計畫規劃一號道路（台 1 省道）、二號道路（忠孝路）、三號道路（中華路、中正路）、四號道路、五號道路、六號道路與七號道路（復興路）等為緊急道路。

（二）救援輸送道路

本計畫將以寬度 15 公尺以下道路作為救援輸送道路，其機能為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之路網，構成整個計畫區之防救災道路系統，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公園、綠地等公共開放空間，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而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道路亦具延緩災害之蔓延之功能，因此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串連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用地形成火災

延燒防止地帶，避免火災快速延燒於其他範圍內，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本計畫規劃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為一號道路（台1省道）、二號道路（忠孝路）、三號道路（中華路、中正路）、四號道路、五號道路、六號道路與七號道路（復興路）等，而火災延燒防止區域為公1、公2、運動場用地（路竹區體育園區）等。

五、支援據點

除上述之避難空間系統、防災道路系統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外，本計畫區之防災支援據點為學校、區公所、活動中心等，另尚可利用計畫區內之警察治安據點—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消防據點—消防隊及消防分隊；醫療院所等作為防災支援據點。

表 2-5 近鄰生活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近鄰生活圈	防災據點		救災支援站	防救災道路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路竹都市計畫區	公1、公2、運動場（路竹區體育園區）等	機4（中山堂）、機6（一甲派出所）、機7（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文(小)1（路竹國小）、文(小)2（蔡文國小）、文(小)3（大社國小）、文(小)4（一甲國小）、文(中)1（路竹高中）、文(中)2（一甲國中）、文(高)用地等	學校、區公所、活動中心	一號道路（台1省道）、二號道路（忠孝路）、三號道路（中華路、中正路）、四號道路、五號道路、六號道路與七號道路（復興路）等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表 2-6 近鄰生活圈各防災據點服務範圍與可服務人口

預估居住人口（人）	公共開放空間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共建築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園、綠地、體育場及兒童遊樂場	學校	小計	學校
35,000	35,150	35,700	70,850	285,600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圖 2-3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三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依據包含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歷次個案變更計畫書圖、地籍圖、TWD97 坐標系統地形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成果資料等，詳細說明如后。

一、都市計畫書圖

清查、掃描歷次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本計畫參據之都市計畫概況綜整如表 3-1。

表 3-1 路竹都市計畫書圖概況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變更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	路竹都市計畫案	路竹鄉公所	63.12.30	1/3,000
2	路竹都市計畫「工二-三」北側農業區及加油站南北兩側住宅區細部計畫	路竹鄉公所	—	—
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機三」東側四公尺人行步道廢除）案	路竹鄉公所	67.01.31	1/3,000
4	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路竹鄉公所	67.06.01	1/3,000
5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住宅區為軍事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高雄縣政府	73.05.02	1/3,000
6	路竹加油站及鐵路以東公共設施保留地延長五年案	—	76.07.24	—
7	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路竹鄉公所	76.09.15	1/3,000
8	延長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五年	高雄縣政府	72.07.30	—
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為綠地、工商綜合專用區）案	高雄縣政府	86.04.15	1/3,000
10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路竹鄉公所	90.06.08	1/3,000
1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路竹鄉公所	92.12.24	1/3,000
12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路竹鄉公所	93.04.22	1/1,000
1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綠地為工業區)案	高雄縣政府	94.05.10	1/3,000
14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路竹鄉公所	96.03.09	1/3,000
15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路竹鄉公所	99.02.10	—
16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砸道車維修車庫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	高雄市政府	101.05.14	—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變更機關	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積率) 案			
17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3.09.30	1/3,000
18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7.04.19	1/3,000
1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107.11.22	—
20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雄市政府	107.11.22	1/3,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形圖

採用民國 98 年測繪之比例尺 1/1000 之「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岡山鎮、大社鄉及路竹鄉部分)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案」成果中路竹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為底圖，並於 106 年以航測方式進行地形圖修補測，共計 27 圖幅，詳如表 3-2。

表 3-2 路竹都市計畫地形圖圖資概況一覽表

圖資名稱	地形圖測繪時間	測製方式(地面、航空)	比例尺
「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岡山鎮、大社鄉及路竹鄉部分)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案」之路竹都市計畫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	98	航空	1/1,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三、樁位圖

彙整路竹都市計畫內現有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等樁位成果，歷次成果綜整如表 3-3 所示。

表 3-3 路竹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圖資形式	資料來源
1	路竹都市計畫	64.02	1/3,000	地籍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高雄縣路竹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表(路竹鐵路以東及加油站附近)	68.06.19	—	地籍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路竹都市計畫(部份機關用地、住宅區為軍事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73.05.26	1/3,000	地籍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編號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	公告日期	比例尺	坐標系統	圖資形式	資料來源
4	77 年路竹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新舊座標對照表	77.03	1/3,000	TWD67	CAD 原檔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5	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釘樁案成果圖表	78.12.09	1/3,000	TWD67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6	83 年度高雄縣路竹鄉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	83.06.16	1/3,000	TWD67	CAD 原檔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7	89 年度高雄縣路竹鄉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	89.07.31	1/3,000	TWD67	CAD 原檔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8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為綠地工商綜合專用區）99 支樁位新訂工程	—	1/3,000	—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9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樁位補建工程	91.07	1/1,000	地籍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0	93 年度路竹重測區都市計畫樁	93.08.10	—	TWD67 TWD97	CAD 原檔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	擬定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坐標成果	93.12.07	1/1,000	—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2	94 年度高雄縣路竹鄉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	94.08.26	1/3,000	TWD97	CAD 原檔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3	95 年度高雄縣路竹鄉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資料	95.09.06	1/1,000	TWD97	CAD 原檔 藍晒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4	96 年度高雄縣路竹鄉地籍重測區內路竹都市計畫及湖內鄉（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	96.08.28	1/1,000	—	CAD 原檔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5	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7.04.03	1/1,000	TWD67 TWD97	CAD 原檔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6	97 年度路竹鄉地籍重測區樁位清理補建案	97.08.28	1/1,000	—	CAD 原檔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7	更正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9.03.15	1/1,000	TWD67 TWD97	CAD 原檔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8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7 案樁位補建案	105.12.28	1/1,000	TWD67	CAD 原檔 紙圖掃描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地籍資料

路竹都市計畫區內計有文北段、文南段、竹西段、竹南段、保安段、社東段、復興段、大同段、社中段等 23 個地段地籍資料，進行蒐集並彙整地籍圖檔及權屬資料，地籍圖資料詳如表 3-4。

表 3-4 路竹都市計畫區地籍圖資料概況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地段名	產製日期	製圖方法	坐標系統	比例尺
1	路竹都市計畫區	文北段	77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2	路竹都市計畫區	文南段	77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3	路竹都市計畫區	竹西段	77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4	路竹都市計畫區	竹南段	77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5	路竹都市計畫區	保安段	77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6	路竹都市計畫區	社東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7	路竹都市計畫區	復興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8	路竹都市計畫區	大同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9	路竹都市計畫區	社中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0	路竹都市計畫區	智仁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1	路竹都市計畫區	竹東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2	路竹都市計畫區	中興段	83 年 3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3	路竹都市計畫區	忠孝段	89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4	路竹都市計畫區	聖母段	89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5	路竹都市計畫區	華山段	89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6	路竹都市計畫區	中華段	89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6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7	路竹都市計畫區	三爺段	94 年 1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8	路竹都市計畫區	觀音段	94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19	路竹都市計畫區	立德段	94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20	路竹都市計畫區	金平段	94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21	路竹都市計畫區	東安段	95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22	路竹都市計畫區	大仁段	96 年 11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23	路竹都市計畫區	環球段	97 年 10 月	數值法	TWD97 二度 TM 坐標系統	1/5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一、地形圖修補測

本計畫係依據 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契約書規定，並參照「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辦理數值地形圖修補測。其坐標系統為 TWD97，比例尺為 1/1000。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一) 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於修補測後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繪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二) 展繪都市計畫線

- 1.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 2.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原圖及歷次個變案核定之都市計畫原圖。
- 3.分區逐段比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原圖，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依都市計畫影像檔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4.其餘都市計畫樁位圖與都市計畫膠片二原圖之差異未大於 75 公分處，則依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5.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範，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

三、四圖套疊及校核

承續圖資校核成果，兩兩套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惟因原計畫圖精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提出以下原則：

(一) 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

(二) 除依街廓線套疊外，並考量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對位置，檢核新、舊

地形圖上地形地物相應位置，以求得最準確之套疊結果。

(三) 依計畫圖比例，針對樁位圖與現行計畫圖不符部分，進一步將樁位圖與地籍圖套疊比對，供疑義研商討論之參考。

(四) **地籍圖套繪**：因本計畫區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地段，圖解區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分區逕為分割經界線為依據，視其空間對應關係進行局部套疊；數值區則利用控制測量與圖根點聯測參數轉換之成果，與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五) **現場勘查**：若展繪套合時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四、重製疑義處理

依照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供研商會議討論。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本局都市規劃科、本局都市開發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彙整提出 117 案重製疑義，重製疑義決議詳見附件一。

六、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訂正原比例尺 1/1000 都市計畫圖。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一、重製疑義認定原則

根據 106.09.15 發布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

二、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圖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處理重製疑義時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且應符合以下原則辦理。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之規定與精神，綜整重製原則及各類疑義建議處理方式，詳如表 3-5：

- (一)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二) 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三)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 (四)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表 3-5 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A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A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不列為疑義。
A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B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B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 地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B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地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新測地形圖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地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C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C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 樁位展繪線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C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C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 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新測地形圖 (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樁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D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		
D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 地籍展繪線 ≠ 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D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E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		
E1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E2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E3 類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違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2.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劃原意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 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

註：新測地形圖係指依計畫開闢完成之現況。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第四節 都市計畫圖重製執行說明

一、重製疑義處理情形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內容與位置示意圖請詳見附件一。

二、重製成果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如下所示：

(一) 都市計畫圖比例尺：都市計畫圖由原比例尺 1/3,000 調整至新比例尺 1/1,000。

(二) 都市計畫重製圖：依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作為本案計畫圖重製依據。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差異詳如表 3-6 所示，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差異詳如表 3-7 所示。

表 3-6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96.96	-9.6243	187.3357
	商業區	12.59	0.2689	12.8589
	乙種工業區	116.31	0.3846	116.6946
	零星工業區	2.61	-0.1439	2.4661
	宗教專用區	2.89	-0.0485	2.8415
	農會專用區	0.43	-0.0038	0.4262
	電信專用區	0.19	0.0104	0.2004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149	0.3349
	農業區	423.68	-1.4168	422.2632
	小計	755.98	-10.5585	745.4215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43	-0.4932	1.9368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1.14	0.0244
		國中用地	8.73	0.0980
		高中用地	3.93	-0.0099
		小計	23.80	0.1125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5.51	0.0188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3.45	0.0188
		小計	8.96	0.0376
	運動場用地	4.00	0.1576	4.1576
	綠地	1.10	-0.0258	1.0742
	市場用地	1.82	0.0904	1.9104
	停車場用地	0.66	0.0220	0.68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	-0.0127	0.2873
	社教用地	0.35	0.0130	0.36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0.0195	2.5005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下水道用地	0.83	0.0054	0.8354
	鐵路用地	7.57	0.0448	7.6148
	道路用地	59.68	12.4649	72.1449
	小計	114.02	12.397	126.417
都市發展用地		446.32	3.2553	449.5753
總計		870.00	1.8385	871.8385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7 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重製前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四	0.17	0.0010	0.1710
		機六	0.96	-0.4863	0.4737
		機七	0.32	-0.0022	0.3178
		機八	0.98	-0.0057	0.9743
		小計	2.43	-0.4932	1.9368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一	2.16	-0.0078	2.1522
		文(小)二	2.20	-0.0133	2.1867
		文(小)三	2.70	-0.0064	2.6936
		文(小)四	2.03	-0.0091	2.0209
		文(小)五	2.05	0.0610	2.1110
		小計	11.14	0.0244	11.1644
	國中用地	文(中)一	6.14	0.0384	6.1784
		文(中)二	2.59	0.0596	2.6496
		小計	8.73	0.0980	8.8280
	高中用地	文(高)	3.93	-0.0099	3.9201
	合計		23.80	0.1125	23.9125
公園用地		公一	4.71	0.0841	4.7941
		公二	0.80	-0.0653	0.7347
		小計	5.51	0.0188	5.528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18	-0.0165	0.1635
		公(兒)二	0.16	0.0025	0.1625
		公(兒)三	0.10	0.0020	0.1020
		公(兒)四	0.18	-0.0038	0.1762
		公(兒)五	0.20	0.0111	0.2111
		公(兒)六	0.20	-0.0001	0.1999
		公(兒)七	0.15	-0.0008	0.1492
		公(兒)八	0.17	0.0115	0.1815
		公(兒)九	0.18	0.0128	0.1928
		公(兒)十	0.20	0.0006	0.2006
		公(兒)十一	0.20	-0.0040	0.1960
		公(兒)十二	0.12	0.0216	0.1416
		公(兒)十三	0.16	-0.0025	0.1575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重製前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面積（公頃）
	公(兒)十四	0.24	0.0038	0.2438
	公(兒)十五	0.16	-0.0035	0.1565
	公(兒)十六	0.20	-0.0266	0.1734
	公(兒)十七	0.18	0.0046	0.1846
	公(兒)十八	0.14	0.0047	0.1447
	公(兒)十九	0.11	0.0070	0.1170
	公(兒)二十	0.22	-0.0056	0.2144
	小計	3.45	0.0188	3.4688
運動場用地	運	4.00	0.1576	4.1576
綠地	綠	1.10	-0.0258	1.0742
市場用地	市二	0.44	0.0319	0.4719
	市三	0.23	0.0133	0.2433
	市四	0.32	0.0186	0.3386
	市五	0.34	0.0167	0.3567
	市七	0.24	0.0081	0.2481
	市八	0.25	0.0018	0.2518
	小計	1.82	0.0904	1.9104
停車場用地	停二	0.17	-0.0009	0.1691
	停三	0.13	-0.0021	0.1279
	停四	0.13	0.0001	0.1301
	停五	0.09	0.0241	0.1141
	停六	0.08	-0.0019	0.0781
	停七	0.06	0.0027	0.0627
	小計	0.66	0.0220	0.68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18	0.0085	0.1885
	廣(停)二	0.12	-0.0212	0.0988
	小計	0.30	-0.0127	0.2873
社教用地	社	0.35	0.0130	0.3630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2.52	-0.0195	2.5005
下水道用地	水	0.83	0.0054	0.8354
鐵路用地	鐵	7.57	0.0448	7.6148
道路用地	道	59.68	12.4649	72.1449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計畫圖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執行

- (一) 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完成重製後都市計畫書圖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

理。

- (二)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其結果為計畫總面積增加 1.8385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減少 10.5585 公頃，以乙種工業區增加 0.3846 公頃為最多，住宅區則減少 9.6243 公頃最多；公共設施用地增加 12.397 公頃，以道路用地增加 12.4649 公頃為最多，機關用地減少 0.4932 公頃為最多。有關都市計畫圖重製後各項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究其原因係為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前，所使用法定都市計畫圖係為 63 年擬定發布實施之 1/3,000 紙圖，迄今已逾 40 年，歷經圖紙伸縮及面積量測儀器精度不足，故造成前開面積顯著之差異，惟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後，將依據重製後計畫圖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第四章 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根據「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發展現況資料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進行說明。

一、住宅使用

路竹都市計畫區人口集居聚落分佈在輻射狀的道路上（如大仁路、大社路、金平路、忠孝路、延平路、中華路等道路），空間形式略呈爪狀，以路竹區公所所在之竹東、竹西、竹南、文南、文北里為主，即蔡文庄、大社聚落等，係路竹區中心所在。另有台一線以東聚落（一甲地區，甲北里、甲南里、社南里等地區）及鴨母寮聚落，建物多為2~4層樓建物為主。目前住宅使用面積為138.10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15.87%。

二、商業使用

路竹都市計畫區內商業使用多沿區內主要道路分佈，其中商業活動分佈較密集之道路包括台1省道、大社路、忠孝路、中興路、中正路、大仁路、延平路、中華路等，其類別多為鄰里性商業型態，建物多為2~3層樓建物為主。目前商業使用面積為26.19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之3.01%。

三、工業使用

路竹都市計畫區內之工業使用分佈於湖內區及路竹區交界處、大仁路兩側、計畫區南側之復興路東側以及新民路西側等，以食品製造業、金屬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飲料製造製材及木竹製品製造業及紡織業為主，目前工業使用面積為80.94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之9.30%。

四、農業使用、水產養殖使用、畜牧業使用

農業使用多分佈於路竹都市計畫區內周邊，路竹最大宗農產品為番茄及花椰菜，亦是路竹種植面積最廣的農產，路竹的番茄在70年代即享有知名度，目前番茄產品產銷各大都會區，而路竹的花椰菜目前每日供貨量居全臺之冠。農業使用面積為378.30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43.48%。

水產養殖使用多分佈於路竹都市計畫區南側之高苑科技大學北側區域，以虱目魚飼養為大宗，路竹虱目魚飼養年總產量約為6,740公噸，為路竹四寶之一，目前水產養殖使用面積為18.92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之2.18%。畜牧業使用多分佈於路竹都市計畫區內竹西里、路竹都市計畫區南側之保民路一帶區域以及立大農畜興業公司之路竹種畜場等，以路竹四寶之一雞蛋為主，早期路竹養殖生蛋雞之面積最廣，現因時代變遷及環境意識標準提高，生蛋雞養殖外移，惟現有養殖隻數亦是相當可觀。畜牧業使用面積為

43.0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4.95%

五、公園、綠地使用

公園及綠地使用多分布於現有公園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目前公園、綠地使用面積為 16.5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1.91%。

六、學校、機關使用

學校使用現為路竹高中、一甲國中、路竹國小、蔡文國小、大社國小、一甲國小等使用，機關使用多分布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現為中山堂、一甲派出所、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路竹區公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路竹分駐所、郵局等使用，目前學校、機關使用面積為 17.82 公頃、2.52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2.05%及 0.29%。

七、市場、停車場使用

市場、停車場散佈於計畫區範圍內，市場使用主要分布於各鄰里單元，如路竹公有市場、零售市場、民有成功市場使用等。停車場使用多位於主要道路上，已開闢三處，市場、停車場使用面積分別為 1.23 公頃、0.36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0.14%及 0.04%。

八、河道、鐵路、道路使用

河道使用主要為排水，鐵路使用則為縱貫鐵路，而道路使用則多為計畫道路，其使用面積約為 5.09 公頃、7.59 公頃、31.54 公頃，佔全區面積 0.59%、0.87%及 3.63%。

九、空地與閒置土地

目前範圍內仍有部分地區為空地及閒置土地，多零星分布於區內，面積約為 93.47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之 10.74%。

表 4-1 路竹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使用	138.10	15.87
商業使用	26.19	3.01
工業使用	80.94	9.30
農業使用	378.30	43.48
公園綠地使用	16.57	1.91
學校使用	17.82	2.05
機關使用	2.52	0.29
市場使用	1.23	0.14
停車場使用	0.36	0.04
河道使用	5.09	0.59
鐵路使用	7.59	0.87
道路使用	31.54	3.63
水產養殖使用	18.92	2.18
畜牧業使用	43.07	4.95
墓地使用	8.29	0.95
空地或閒置使用	93.47	10.74
合計	870.00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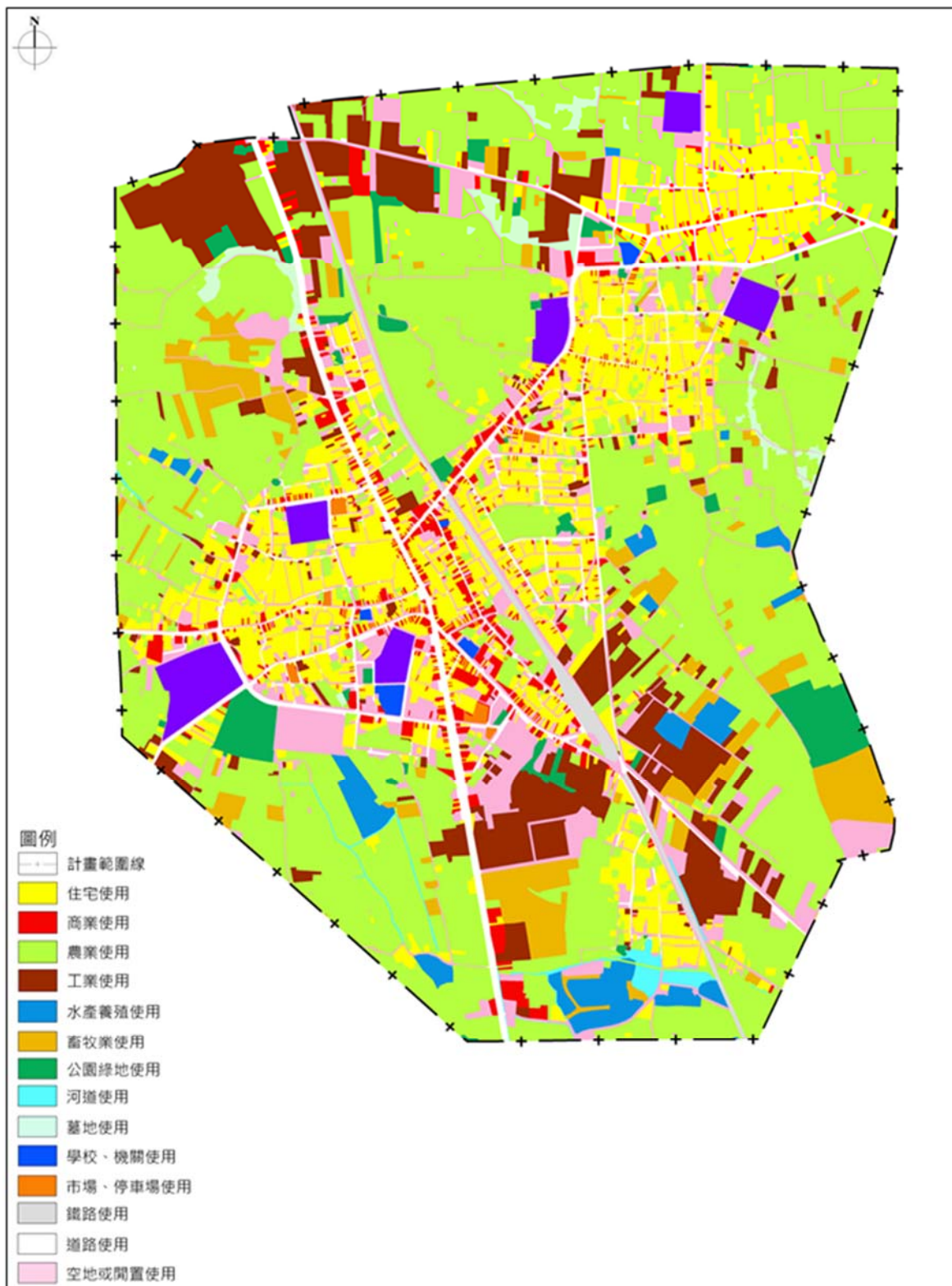


圖 4-1 路竹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第二節 公共設施開闢現況分析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面積共 2.43 公頃，目前均已開闢使用，機 4、6、7 為中山堂、一甲派出所、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等使用，機 8 部分已供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路竹分駐所及消防隊使用。

二、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5 處，面積 11.14 公頃，其中文(小)1、2、3、4 為現有路竹、蔡文、大社及一甲國小使用，文(小)5 則尚未開闢。

劃設國中用地 2 處，面積 8.73 公頃，均已開闢完成，其中文(中)1 現為路竹高中(完全中學)使用，文(中)2 現為一甲國中使用。

劃設高中用地 1 處，面積 3.93 公頃，尚未開闢。

三、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社區及鄰里公園用地各 1 處，面積計 5.51 公頃，其中公 1 已部分開闢，公 2 則尚未開闢使用。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 處，總面積約 3.45 公頃，目前除公(兒)5、公(兒)7、公(兒)12 已開闢使用外，其餘均尚未開闢使用。

四、運動場用地

劃設運動場用地 1 處，面積約為 4.00 公頃，目前已開闢為路竹區體育園區使用。

五、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 4 處，總面積約 1.10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

六、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6 處，總面積約 1.82 公頃，目前除市 5、市 8 尚未開闢使用外，其餘皆已開闢。

七、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總面積約 0.66 公頃，目前除停 2、停 4 已開闢使用外，其餘尚未開闢使用。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總面積約 0.30 公頃，目前廣(停)2 已開闢使用，廣(停)1 則尚未開闢使用。

九、社教用地

劃設社教用地 1 處，總面積約 0.35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1 處，總面積約 2.52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一、下水道用地

劃設下水道用地 1 處，總面積約 0.83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二、鐵路用地

劃設鐵路用地 1 處，總面積約 7.57 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十三、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之總面積約 59.68 公頃，除主要道路已開闢完成，部分道路尚未開闢完全或寬度不足。

表 4-2 路竹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現況一覽表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開闢情形			面積（公頃）	位置與說明
		已開闢	未開闢	部分開闢		
機關用地	機 4	v			0.17	中山堂
	機 6	v			0.96	一甲派出所
	機 7	v			0.32	竹東村竹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機 8	v			0.98	路竹區公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
學校用地	文(小)1	v			2.16	路竹國小
	文(小)2	v			2.20	蔡文國小
	文(小)3	v			2.70	大社國小
	文(小)4	v			2.03	一甲國小
	文(小)5		v		2.05	五-2 號與五-3 號道路交叉處
	文(中)1	v			6.14	路竹高中(完全中學)
	文(中)2	v			2.59	一甲國中
	文(高)		v		3.93	
公園用地	公 1	v			4.71	路竹公園（社區公園）
	公 2		v		0.80	文(中)2 北側（鄰里公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公(兒)1		v		0.18	鴨寮里內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開闢情形			面積（公頃）	位置與說明
		已開闢	未開闢	部分開闢		
樂場用地	公(兒)2		v		0.16	路竹車站東北側
	公(兒)3		v		0.10	商 1 北側
	公(兒)4		v		0.18	機 8 南側
	公(兒)5	v			0.20	路竹國小西側
	公(兒)6		v		0.20	路竹國小北側
	公(兒)7	v			0.15	文(小)2 南側
	公(兒)8		v		0.17	文(小)2 北側
	公(兒)9		v		0.18	二號道路與縱貫鐵路交叉處附近
	公(兒)10		v		0.20	文(小)5 北側
	公(兒)11		v		0.20	運動場北側
	公(兒)12	v			0.12	一甲公園
	公(兒)13		v		0.16	三-6 號與三-5 號道路交叉處
	公(兒)14		v		0.24	一甲國小南側
	公(兒)15		v		0.16	一甲國小東側
	公(兒)16		v		0.20	五-2 號道路東側
	公(兒)17		v		0.18	加油站東側
	公(兒)18		v		0.14	市 2 東側
	公(兒)19		v		0.11	公 2 東南側
	公(兒)20		v		0.22	市 5 東南側
運動場用地	運	v			4.00	路竹區體育園區
綠地	綠		v		1.10	七號與三-2 號道路交叉處；工(乙)5 東側綠帶；工(乙)2-1 東南側。
零售市場	市 2	v			0.44	一-10 號道路西側，路竹公有市場
	市 3	v			0.23	路竹國中東側
	市 4	v			0.32	二-1 號與二-3 號道路交叉處，民有成功市場
	市 5		v		0.34	二號與三-4 號道路交叉處
	市 7	v			0.24	大社一甲社區中

公共設施類別	編號	開闢情形			面積（公頃）	位置與說明
		已開闢	未開闢	部分開闢		
						心西側，東安市場
	市 8		v		0.25	五-3 號與五-4 號道路交叉處
停車場用地	停 2	v			0.17	中山堂西北側
	停 3		v		0.13	機 6 北側
	停 4	v			0.13	一-6 號與一-9 號道路交叉處
	停 5		v		0.09	工(乙)3-3 北側
	停 6		v		0.08	宗教專用區 3 東側
	停 7		v		0.06	原機 6 西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v		0.18	路竹國小西南側
	廣(停)2	v			0.12	電信局西側
社教用地	社		v		0.35	配合海巡部隊營區遷建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v		2.52	計畫區東南側，鐵路東側
下水道用地	水		v		0.83	工(乙)5-1 南側

資料來源：1.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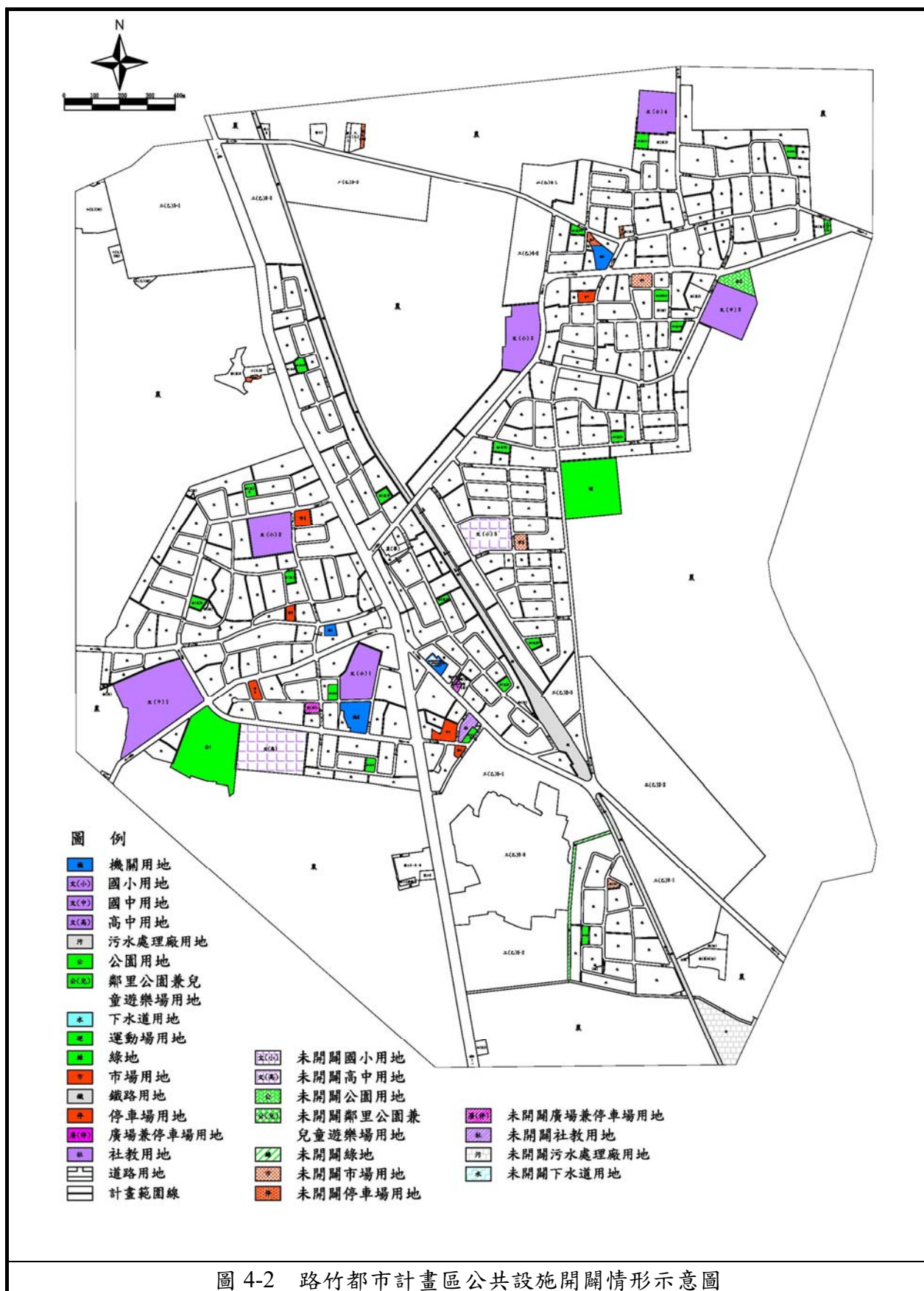


圖 4-2 路竹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第一節 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依「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案」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后：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修改更新為 1/1,000，並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二、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參照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二）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三）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無需回饋。

三、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參照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過都市計畫圖範圍：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為零星工業區。

（二）都市計畫圖範圍超過都市計畫書記載部分

1.有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者：依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所登載範圍為準，展繪為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

2.現況非做工廠使用，且無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之土地，展繪為鄰近分區。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6 案，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5-1 所示，變更內容位置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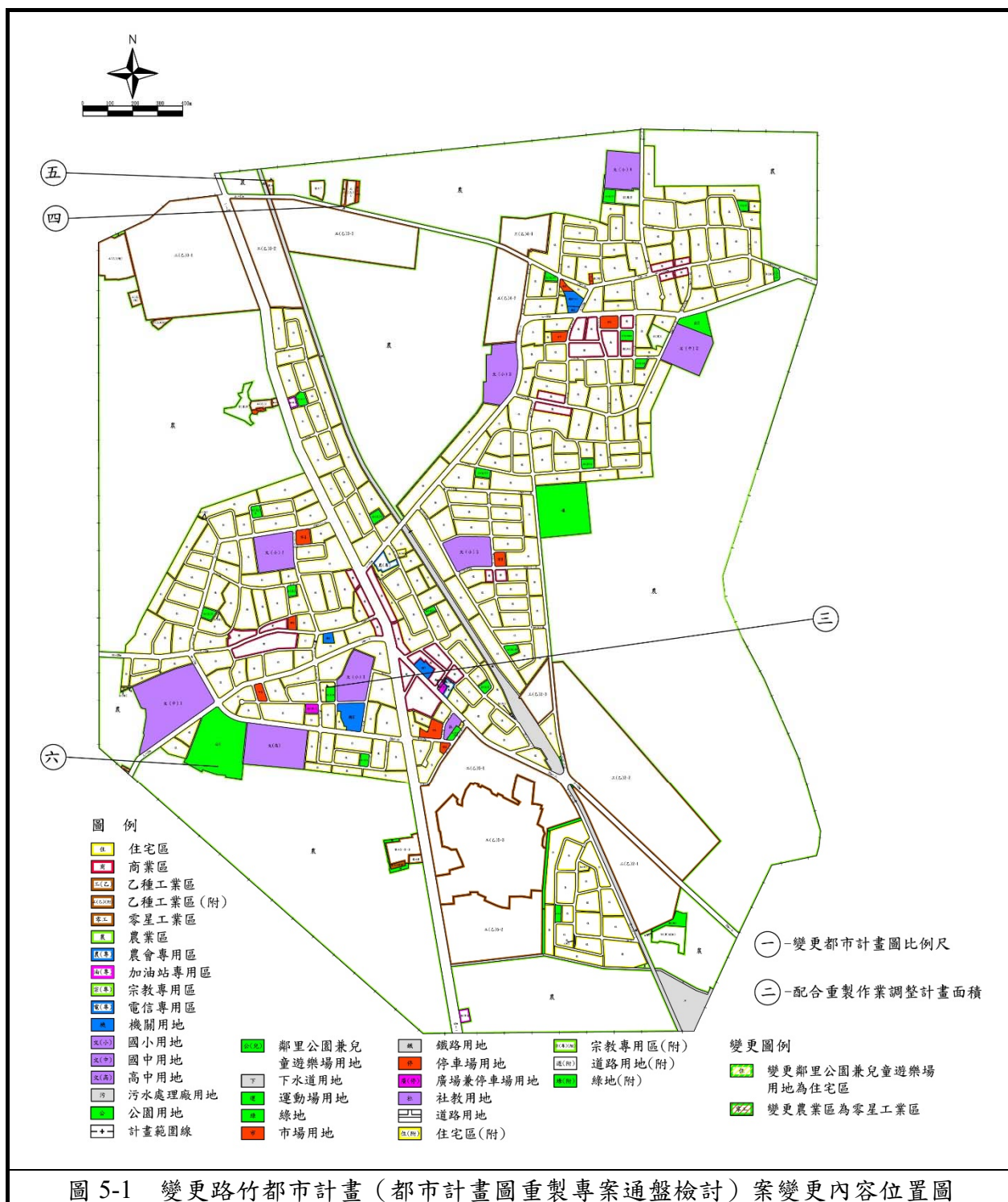
表 5-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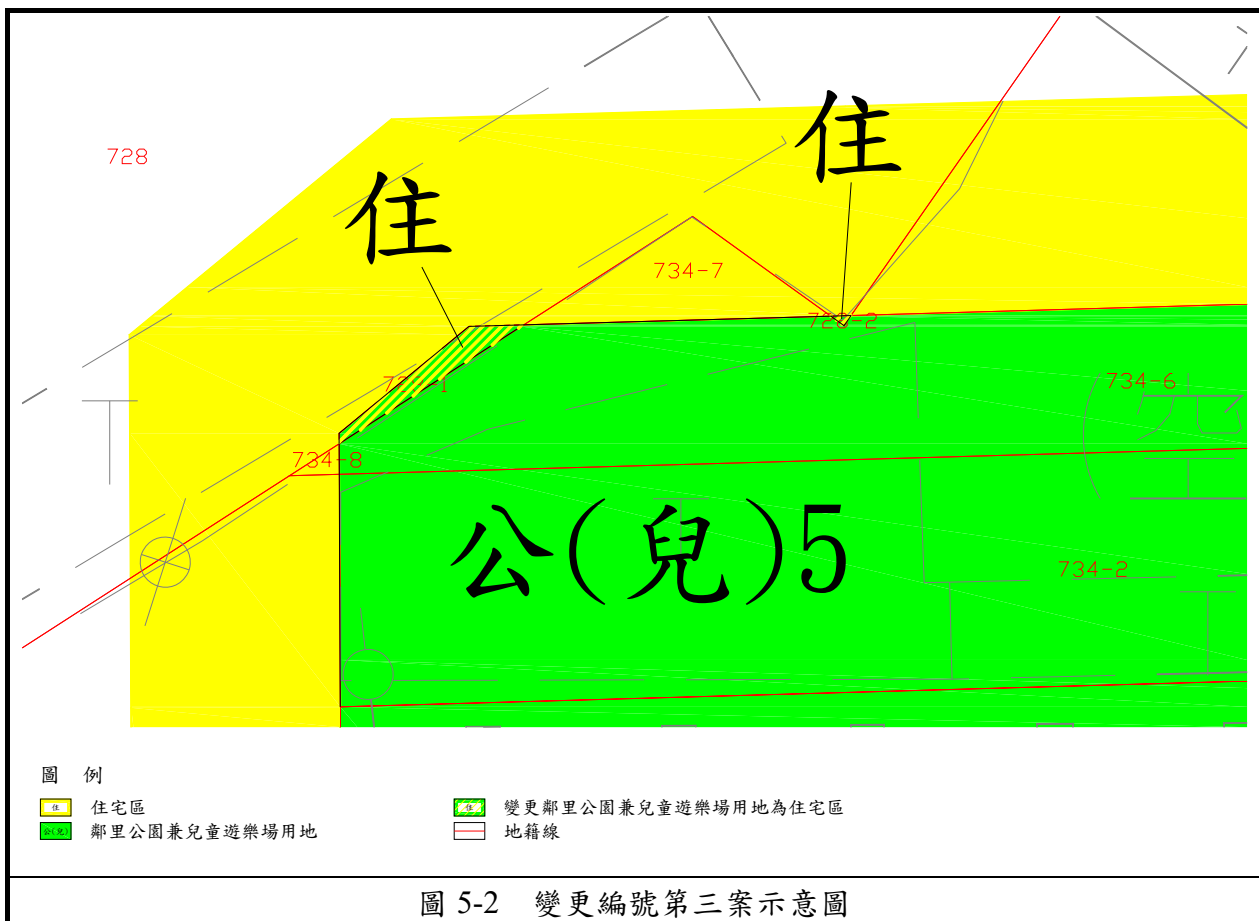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圖，比例尺：1/3,000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比例尺：1/1,000	原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精度低且計畫圖使用已逾 40 年，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爰配合本次通盤檢討重測地形圖並予以重製計畫圖，同時比例尺修改更新為 1/1,000。	
二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870.00 公頃)	計畫總面積 (871.8385 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量測面積。	1.重製前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詳見表 3-6。 2.重製前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詳見表 3-6、3-7。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755.98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745.4215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14.02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26.417 公頃)		
三	計畫區中側「公(兒)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與住宅區北側分區線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0.0002 公頃)	住宅區 (0.0002 公頃)	1.依 96.3.9「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17 案，將「公(兒)5」北側住宅區之公有地變更為「公(兒)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2.惟竹南段 728-1、728-2 地號土地，皆屬私有土地，計畫圖誤繕將其列入「公(兒)五」範圍內，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訂正竹南段 728-1、728-2 地號為住宅區。 3.本案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4. 本案屬計畫圖誤繕訂正，其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並無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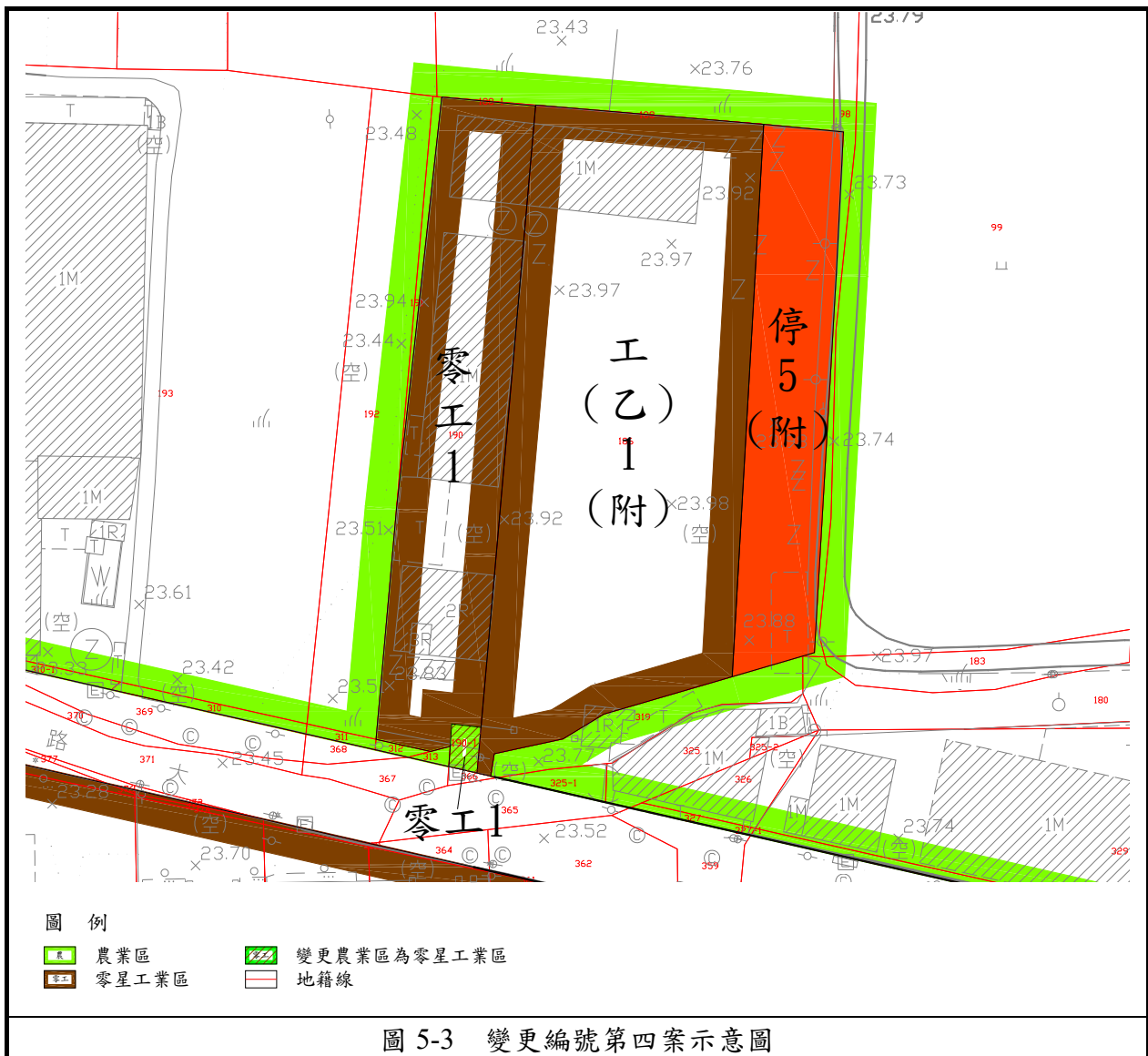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更。 5.竹南段 728-1、728-2 地號土地非屬「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所載「公(兒)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內土地，依變更原意辦理訂正，並免予回饋。	
四	「零工 1」零星工業區	農業區 (0.0034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034 公頃)	1.依 76.9.15「路竹（一通）」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 案，依變更理由「省府 71.12.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函及高雄縣政府 73.1.12.七三府建都字第 3770 號函」，將一甲段 946-5 地號(重測前)由農業區變更為「零工 1」，面積為 0.1128 公頃。 2.經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涉「零工 1」地籍為大仁段 190、190-1 地號。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大仁段 190-1 地號有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查大仁段 190-1 地號領有 101 年工廠使用執照，參酌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二)-1，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訂正為「零工 1」，並免予回饋。 4.大仁段 190 地號為「零工 1」，故訂正後「零工 1」範圍為大仁段 190、190-1 地號，面積為 0.1728 公頃。 5.本案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6.經查 76.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當時，一甲段 946-5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0.1746 公頃，	一甲段 946-5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異動詳見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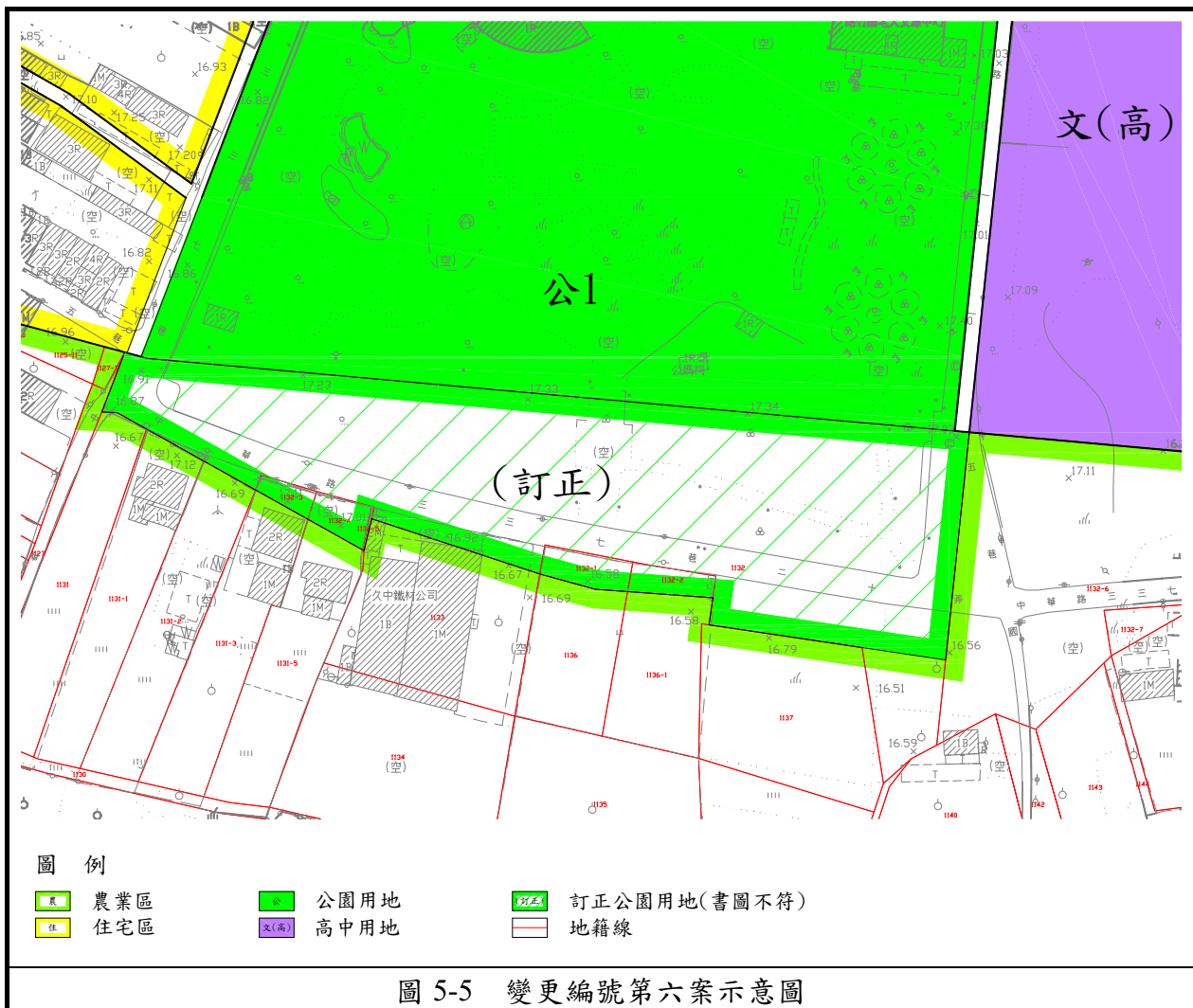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書面積為誤繕。	
五	「零工 2」零星工業區	農業區 (0.0025 公頃)	零星工業區 (0.0025 公頃)	1.依 76.9.15「路竹（一通）」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 案，將一甲段 960-6 地號(重測前)，由農業區變更為「零工 2」，面積為 0.2521 公頃。 2.經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涉「零工 2」地籍為大仁段 278、279、280 地號。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大仁段 278、280 地號有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查大仁段 278、280 地號屬計畫書所載「零工 2」範圍，參酌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一)，故訂正為「零工 2」。 4.大仁段 279 地號為「零工 2」，故訂正後「零工 2」範圍為大仁段 278、280、279 地號，面積為 0.1391 公頃。 5.本案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6.經查 76.9.15「路竹（一通）」變更當時，一甲段 960-6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0.1357 公頃，原計畫書面積為誤繕。 7.大仁段 278、280 地號土地屬「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所載「零工 2」零星工業區範圍內土地，依變更原意辦理訂正，並免予回饋。	一甲段 960-6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異動詳見附件四。
六	公(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	路竹段 739-7 地號 公園用地(1.07 公頃)	中華段 1132 (部分)、1132-1、1132-2、1132-3、1132-	1.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2.依 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	路竹段 739-7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異動詳見附件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4、1132-5 地號 公園用地(1.07 公頃)	內容明細表第 19 案，變更路竹段 739-7 地號農業區為公園用地，面積為 1.07 公頃，查變更當時該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1.60 公頃，另都市計畫圖變更範圍與計畫書所載變更面積均為 1.07 公頃，非整筆地號變更，正確範圍應為路竹段 739-7(部分)地號。 3.再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路竹段 739-7(部分)地號現行地籍為中華段 1132（部分）、1132-1、1132-2、1132-3、1132-4、1132-5 地號。	四。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路竹都市計畫區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約在高雄市偏西北處，為路竹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北與湖內區相鄰，東至大社聚落以東約 500 公尺處，南至鴨寮里以南約 300 公尺處，西至路竹高中以西約 150 公尺處。計畫範圍行政區劃包括竹東、竹西、竹南、文南、文北、鴨寮、甲南、甲北、社東、社中、社南、社西等 12 里，計畫面積 871.8385 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3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60 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5 個住宅區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187.3357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2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4 處，面積合計 12.8589 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6 處，面積合計 116.6946 公頃。

四、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9 處，面積合計 2.4661 公頃。

五、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 4 處，分別為道隆宮之宗教專用區 1、觀音亭之宗教專用區 2、天后宮之宗教專用區 3、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之宗教專用區 4，面積合計 2.8415 公頃。

六、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 1 處，面積 0.4262 公頃，供路竹區農會從事農產品之供銷等業務。

七、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2004 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2 處，面積合計 0.3349 公頃。

九、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 422.2632 公頃。

表 6-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重製後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重製通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通盤檢討後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87.3357	0.0000	187.3357	21.4874	41.6695
	商業區	12.8589	0.0000	12.8589	1.4749	2.8602
	乙種工業區	116.6946	0.0000	116.6946	13.3849	25.9566
	零星工業區	2.4661	0.0000	2.4661	0.2829	0.5485
	宗教專用區	2.8415	0.0000	2.8415	0.3259	0.6320
	農會專用區	0.4262	0.0000	0.4262	0.0489	0.0948
	電信專用區	0.2004	0.0000	0.2004	0.0230	0.0446
	加油站專用區	0.3349	0.0000	0.3349	0.0384	0.0745
	農業區	422.2632	0.0000	422.2632	48.4336	—
	小計	745.4215	0.0000	745.4215	85.5000	71.8808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9368	0.0000	1.9368	0.2222	0.4308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11.1644	0.0000	11.1644	1.2806
		國中用地	8.8280	0.0000	8.8280	1.0126
		高中用地	3.9201	0.0000	3.9201	0.4496
		小計	23.9125	0.0000	23.9125	2.7428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5.5288	0.0000	5.5288	0.634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4688	0.0000	3.4688	0.3979
		小計	8.9976	0.0000	8.9976	1.0320
	運動場用地	4.1576	0.0000	4.1576	0.4769	0.9248
	綠地	1.0742	0.0000	1.0742	0.1232	0.2389
	市場用地	1.9104	0.0000	1.9104	0.2191	0.4249
	停車場用地	0.6820	0.0000	0.6820	0.0782	0.151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873	0.0000	0.2873	0.0330	0.0639
	社教用地	0.3630	0.0000	0.3630	0.0416	0.0807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005	0.0000	2.5005	0.2868	0.5562
	下水道用地	0.8354	0.0000	0.8354	0.0958	0.1858
	鐵路用地	7.6148	0.0000	7.6148	0.8734	1.6938
	道路用地	72.1449	0.0000	72.1449	8.2750	16.0473
	小計	126.417	0.0000	126.417	14.5000	28.1192
都市發展用地		449.5753	0.0000	449.5753	—	100.0000
總計		871.8385	0.0000	871.8385	100.0000	—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註：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面積。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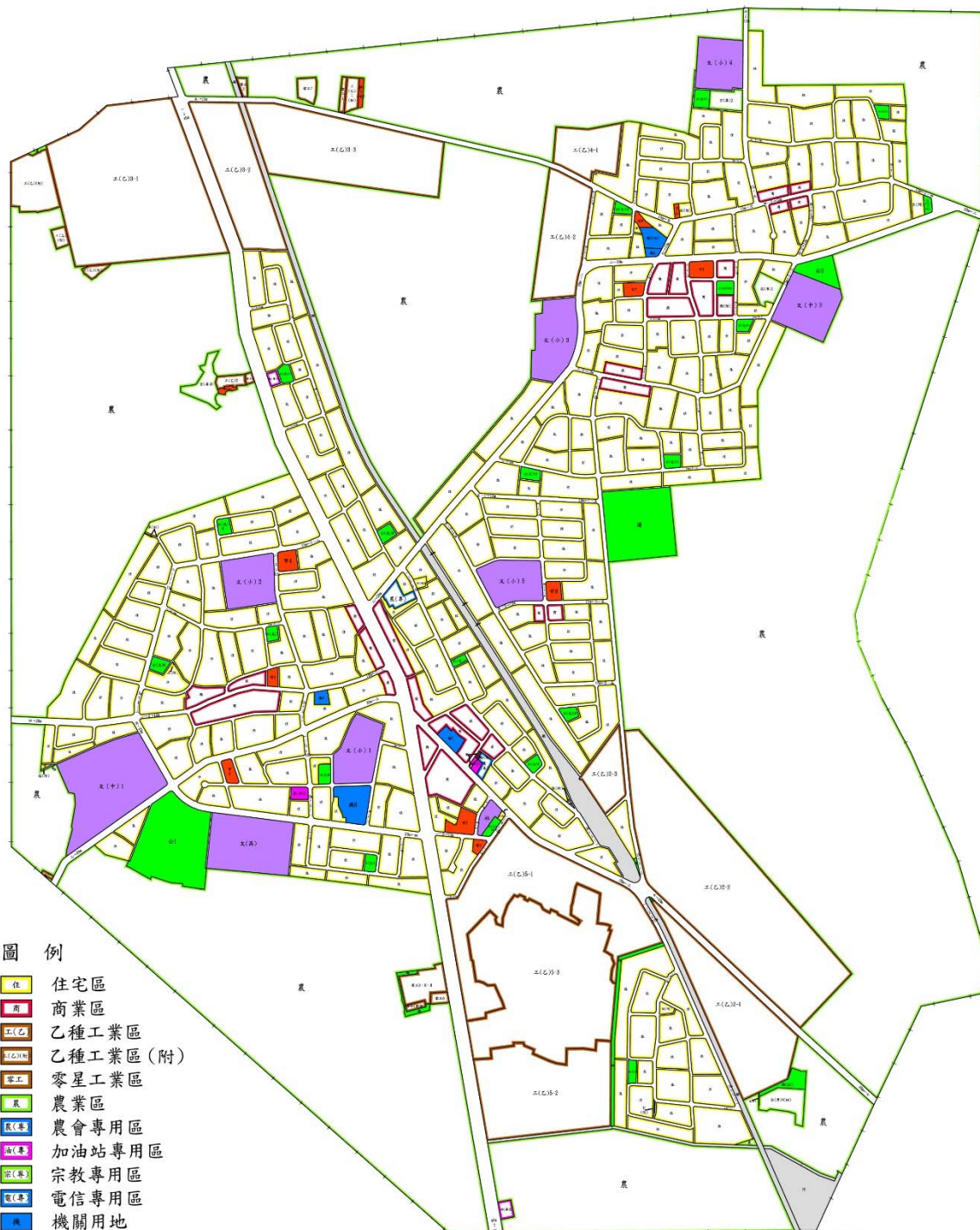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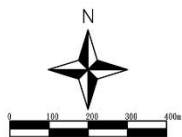


圖 例

- 住 住宅區
- 商 商業區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工(乙)附 乙種工業區(附)
- 零工 零星工業區
- 農 農業區
- 農(專) 農會專用區
- 油(專) 加油站專用區
- 宗(專) 宗教專用區
- 電(專) 電信專用區
- 機 機關用地
- 文(小) 國小用地
- 文(中) 國中用地
- 文(高) 高中用地
-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 +- 計畫範圍線

- 公 公園用地
-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下 下水道用地

- 運 運動場用地
- 綠 綠地
- 市 市場用地
- 鐵 鐵路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廣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社 社教用地
- 道 道路用地

- 住(附) 住宅區(附)
- 宗(專)附 宗教專用區(附)
- 道(附) 道路用地(附)
- 綠(附) 綠地(附)

圖 6-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面積合計 1.9368 公頃。其中機 4 為現有中山堂，機 6 為一甲派出所預定地，機 7 為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機 8 為遷建後之現有路竹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路竹分駐所及消防隊使用。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5 處，其中文(小)1、3、4 分別為現有之路竹、大社及一甲國小，文(小)2 為開闢中之蔡文國小，文(小)5 則為預定地，面積合計 11.1644 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 2 處，其中文(中)1 為現有路竹高中(完全中學)，文(中)2 為現有一甲國中，面積合計 8.8280 公頃。

（三）高中用地

劃設高中用地 1 處，面積 3.9201 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其中公 1 為社區公園、公 2 為鄰里公園)，面積合計 5.5288 公頃。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 處，面積合計 3.4688 公頃。

五、運動場用地

劃設運動場用地 1 處，面積 4.1576 公頃。

六、綠地

劃設綠地 4 處，面積合計 1.0742 公頃。

七、市場用地

共劃設市場用地 6 處(全部為零售市場)，面積合計 1.9104 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6 處，面積合計 0.6820 公頃。

九、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 處，面積合計 0.2873 公頃。

十、社教用地

為配合海巡部隊營區之遷建而劃設社教用地 1 處，面積 0.3630 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 1 處，面積 2.5005 公頃。

十二、下水道用地

配合下水道系統需要劃設 8 公尺寬下水道用地(含 3.5 公尺寬維護道路)，面積 0.8354 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配合縱貫鐵路之路線及路竹車站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 7.6148 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72.1449 公頃。

表 6-2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機關用地		機 4	0.1710	中山堂
		機 6	0.4737	原停 3 及其北側
		機 7	0.3178	竹東里竹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
		機 8	0.9743	文(小)1 南側、新遷移之區公所、衛生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分駐所
		小計	1.9368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文(小)1	2.1522	路竹國小
		文(小)2	2.1867	二-1 號與二-3 號道路交叉處，蔡文國小
		文(小)3	2.6936	大社國小
		文(小)4	2.0209	一甲國小
		文(小)5	2.1110	五-2 號與五-3 號道路交叉處
		小計	11.1644	
	國中用地	文(中)1	6.1784	路竹高中(完全中學)
		文(中)2	2.6496	二號與三-1 號道路交叉處，一甲國中
		小計	8.8280	
	高中用地	文(高)	3.9201	路竹高中東南側
	合計		23.9125	
公園用地		公 1	4.7941	路竹高中南側。社區公園。
		公 2	0.7347	文(中)2 北側。鄰里公園。
		小計	5.528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公(兒)1	0.1635	鴨寮里內
		公(兒)2	0.1625	路竹車站東北側
		公(兒)3	0.1020	商 1 北側
		公(兒)4	0.1762	機 8 南側
		公(兒)5	0.2111	路竹國小西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備註
	公(兒)6	0.1999	路竹高中北側
	公(兒)7	0.1492	文(小)2 南側
	公(兒)8	0.1815	文(小)2 北側
	公(兒)9	0.1928	二號道路與縱貫鐵路交叉處附近
	公(兒)10	0.2006	文(小)5 北側
	公(兒)11	0.1960	運動場北側
	公(兒)12	0.1416	一甲公園
	公(兒)13	0.1575	三-6 號與三-5 號道路交叉處
	公(兒)14	0.2438	一甲國小南側
	公(兒)15	0.1565	一甲國小東側
	公(兒)16	0.1734	五-2 號道路東側
	公(兒)17	0.1846	加油站東側
	公(兒)18	0.1447	市 2 東側
	公(兒)19	0.1170	公 2 東北側
	公(兒)20	0.2144	市 5 東南側
	小計	3.4688	
運動場用地	運	4.1576	三-2 號與五-1 號道路交叉處，高雄市路竹區體育園區
綠地	綠	1.0742	七號與三-2 號道路交叉處；工(乙)5 東側綠帶；工(乙)2-1 東南側
市場用地	市 2	0.4719	一-10 號道路西側，路竹公有市場
	市 3	0.2433	路竹國中東側
	市 4	0.3386	二-1 號與二-3 號道路交叉處，民有成功市場
	市 5	0.3567	二號與三-4 號道路交叉處
	市 7	0.2481	大社一甲社區中心西側，東安市場
	市 8	0.2518	五-3 號與五-4 號道路交叉處
	小計	1.9104	
停車場用地	停 2	0.1691	中山堂西北側
	停 3	0.1279	機 6 北側
	停 4	0.1301	一-6 號與一-9 號道路交叉處
	停 5	0.1141	工(乙)3-3 北側
	停 6	0.0781	宗教專用區 3 東側
	停 7	0.0627	原機 6 西側
	小計	0.68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	0.1885	路竹國小西南側
	廣(停)2	0.0988	電信局西側
	小計	0.2873	
社教用地	社	0.3630	配合海巡部隊營區遷建
污水處理廠用地	污	2.5005	計畫區東南側，鐵路東側
下水道用地	水	0.8354	工(乙)5-1 南側
鐵路用地	鐵	7.6148	現有南北縱貫鐵路
道路用地	道	72.1449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鐵路

縱貫鐵路之路線用地及路竹車站用地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合計 7.6148 公頃。

二、道路系統

(一) 聯外道路

- 1.一號道路(台一號省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岡山、高雄，北通台南、新營，計畫寬度 40 公尺。
- 2.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通往阿蓮及山區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3.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後鄉里至興達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4.四號道路為自一號道路分歧向西通往竹滬里至興達港的重要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 5.五號道路為自一號道路分歧向東通往阿蓮區之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6.六號道路為自一甲聚落往大湖、阿蓮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
- 7.七號道路為自鴨寮里往岡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 20 公尺。

(二)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4 公尺等，道路面積合計 59.6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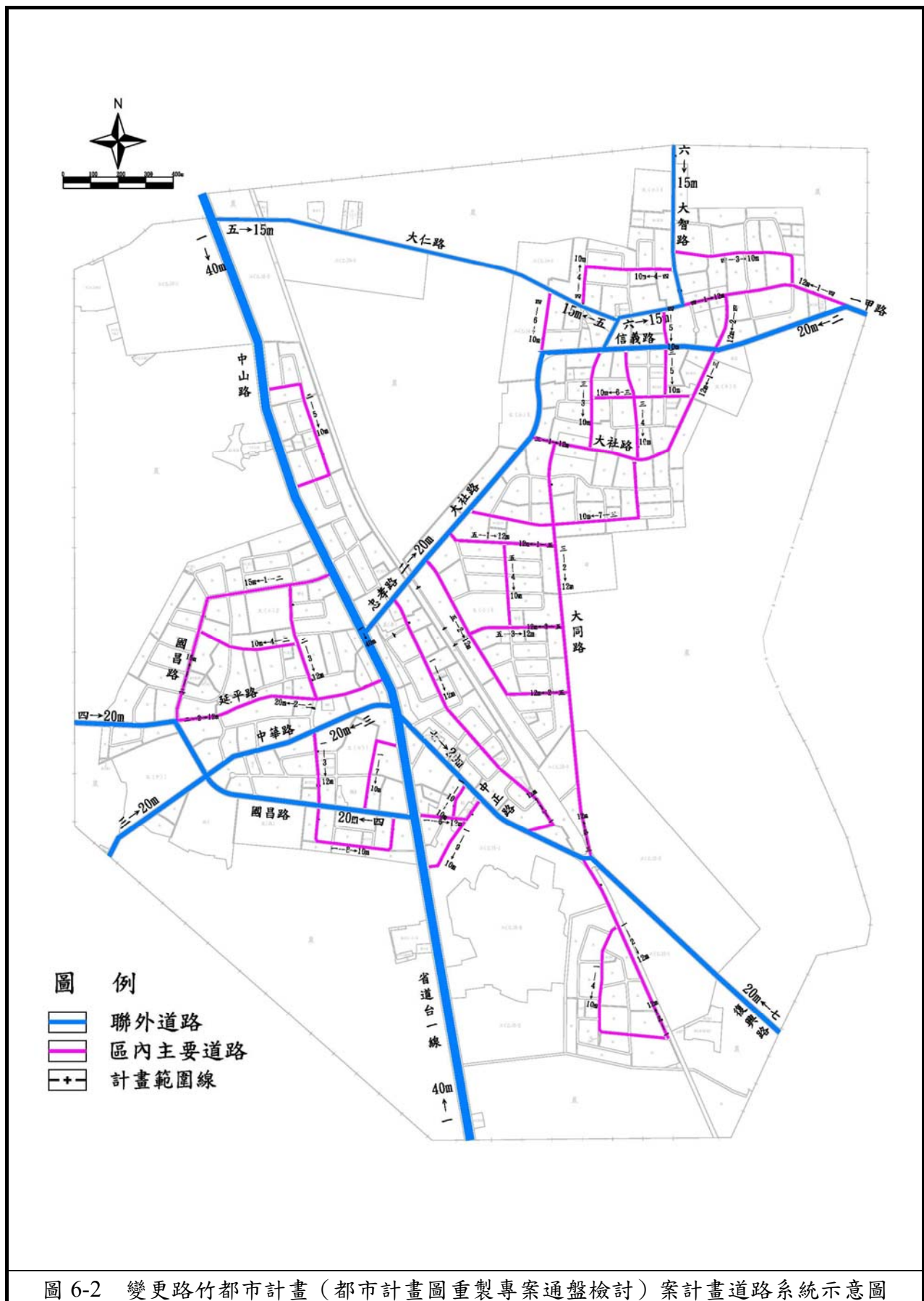
表 6-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備註
一	40	3,210	自計畫範圍線北端至計畫範圍線南端	現有縱貫公路(主要聯外道路)
二	20	2,385	自一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東北端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三	20	1,980	自鐵路車站附近至計畫範圍線西南端	往後鄉里(次要聯外道路)
四	20	1,320	自一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西端	往竹滬里(次要聯外道路)
五	15	1,515	自一號道路分歧至機(六)附近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六	15	915	自一甲社區中心至計畫範圍線北端	往大湖、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七	20	900	自鴨寮里鐵路平交道至計畫範圍線東南端	往岡山(次要聯外道路)
一-1	12	1,080	自三號道路初段至二號道路初段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一-2	12	690	自工(乙)5 附近至鴨寮里住宅區內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一-3	12	240	自三號道路中段至公(兒)5 附近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一-4	10	630	自原市 1 附近一-2 號道路終點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6	12	240	自一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7	10	315	自路竹國小東側至四號道路初段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8	10	480	自四號道路初段至文(中)1 附近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9	10	230	自一號道路至一-6 號道路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一-10	10	110	自一-6 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二-1	15	885	自市 4 附近至四號道路末段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二-2	12	750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末段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二-3	12	510	自文(小)2 東側至機 4 附近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二-4	10	360	自兒 7 附近至二-1 號道路中段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二-5	10	585	自一號道路至一號道路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三-1	12	900	自二號道路中段至文(中)2 西側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三-2	12	1,515	自商 5 西側至七號道路起點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三-3	10	360	自商 3 西側至商 5 東側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三-4	10	375	自市 5 西側至三-1 號道路中段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三-5	10	165	自停 3 東側至公(兒)13 附近	社區中心道路
三-6	10	360	自公(兒)13 附近至三-3 號道路中段	社區中心道路
三-7	10	795	自三-1 號道路中段至公(兒)10 附近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1	12	570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市 6 附近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四-2	12	165	自商 4 東面至二號道路末段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四-3	10	525	自四-1 號道路末段至六號道路中段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4	10	420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五號道路末段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5	10	115	自六號道路中段至停 3 北側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四-6	10	205	自五號道路末段至工(乙)4-2 東側	工業區與住宅區間道路

編號	寬度 (m)	長度 (m)	說明	備註
五-1	12	385	自二號道路向東至三-2 號道路	本道路係前辦理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細部計畫並變更主要計畫時，由原計畫之十公尺寬綠帶及四公尺人行步道變更為十二公尺道路，另二公尺併鄰近土地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五-2	12	770	自二號道路向東南至三-2 號道路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五-3	12	330	自五-2 號道路向東至三-2 號道路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五-4	10	295	自五-1 號道路向南至五-3 號道路	第五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15,48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9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830	原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17,550	原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0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4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公墓用地）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案」。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99-3地號等土地（貴子坑露營場）保護區為露營場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94-5地號等土地部分保護區、自來水廠用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自來水廠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80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第 7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3月8日第72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08年5月10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15132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計畫書尚有說明不足之處，經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5 月 27 日營署都字第 1080034717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並經該府 108 年 6 月 12 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0832140500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詳附件），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除編號變一案及變二案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前開號函送變三案至變六案之變更內容通過，並請依照修正本案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及都市計畫圖。

二、有關變更四案部分，請將 76 年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之相關依據補充納入變更理由敘明，以利查考。

三、變更六案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开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四、計畫書修正事項：

- (一) 計畫審核摘要表漏列公开展覽登報資訊，建請查明補正。
- (二) 請補充變更範圍套疊土地使用現況圖資，以利查考。
- (三) 變更四案及變更五案之備註欄參考附件編號似有誤植，請查明補正。

附件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80034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等件，報請本部核定1案，擬排入近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108年5月10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15132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計畫書尚有說明不足之處，請儘速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報部：
 - (一)依本案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計畫書附件二)，序號E1-2決議為提列變更案，惟查變更內容綜理表無前開案件，請再檢視並提出補充說明。
 - (二)本案訂正內容綜理表性質仍屬變更案件，請依下列各點補充修正為變更內容綜理表，以利提會。
 - 1、請補充原計畫及新計畫之變更面積。
 - 2、變更理由請補充敘明係依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辦理，並請補充免回饋之原因。
- 三、請檢送PDF格式之計畫書電子檔案，俾利本署上網公開。

正本：高雄市政府

第1頁 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承辦人：莊清華

電話：3368333#346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casdyhon@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214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情形對照表一份(請至<http://odm.kcg.gov.tw:80/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下載)

主旨：檢送「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修正情形對照表，惠請提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8年5月27日營署都字第108003471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含附件)

電 2019/06/12 文
交 14:09:27 章

裝

訂

線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

修正前後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計畫區 中側 「公 (兒)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 場用地與住宅區北側 分區線	訂正一	竹南段 728-1、 728-2地 號都市 計畫圖 標示為 「公 (兒)5」 鄰里公 園兼兒 童遊樂 場用地	訂正竹 南段 728-1、 728-2地 號都市 計畫圖 標示為 住宅區	1. 依 96.3.9 「變更路 竹都市計 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 案」變更 內容明細 表編號第 17案，將 「公 (兒)5」北 側住宅區 之公有地 變更為 「公 (兒)5」鄰 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 場用地。 2. 惟竹南段 728-1、 728-2地 號土地， 皆屬私有 土地，計 畫圖誤繕 將其列入 「公(兒) 五」範圍 內，為維 護民眾合 法權益， 故訂正竹 南段 728-1、 728-2地 號為住宅 區。	變更三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0002)	住宅區 (0.0002)	1. 依 96.3.9 「變更路 竹都市計 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 容明細表 編號第 17 案，將「公 (兒)5」北側 住宅區之 公有地變 更為「公 (兒)5」鄰里 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用地。 2. 惟竹南段 728-1、 728-2地號 土地，皆屬 私有土地， 計畫圖誤繕 將其列入「公 (兒)五」範 圍內，為維 護民眾合 法權益，故 訂正竹南 段 728-1、 728-2地號 為住宅區。 3. 本案依 107 年 9 月 6 日 重製疑義 會議決議 辦理。 4. 本案屬計 畫圖誤繕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訂正，其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並無變更。 5. 竹南段 728-1、728-2 地號土地非屬「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所載「公(兒)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內土地，依變更原意辦理訂正，並免予回饋。
「零工1」零星工業區	訂正二	「零工1」零星工業區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為一甲段 946-5 地號，面積為 0.1128 公頃	訂正大仁段 190-1 地號土地為「零工1」零星工業區訂正後「零工1」零星工業區範圍為大仁段 190、190-1 地號，面積為 0.1728 公頃	1. 依 76.9.15「路竹(一通)」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 案，將一甲段 946-5 地號(重測前)由農業區變更為「零工1」，面積為 0.1128 公頃。 2. 經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涉「零工1」地籍	變更四	農業區 (0.0034)	零星工業區 (0.0034)	1. 依 76.9.15「路竹(一通)」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 案，將一甲段 946-5 地號(重測前)由農業區變更為「零工1」，面積為 0.1128 公頃。 2. 經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涉「零工1」地籍為大仁段 190、190-1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為大仁段 190、190-1 地號。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大仁段 190-1 地號有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查大仁段 190-1 地號領有 101 年工廠使用執照，參酌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二)-1，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訂正為「零工 1」。 4.大仁段 190 地號為「零工 1」，故訂正後「零工 1」範圍為大仁段 190、190-1 地號，面積為 0.1728 公頃。				地號。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大仁段 190-1 地號有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查大仁段 190-1 地號領有 101 年工廠使用執照，參酌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二)-1，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故訂正為「零工 1」，並免予回饋。 4.大仁段 190 地號為「零工 1」，故訂正後「零工 1」範圍為大仁段 190、190-1 地號，面積為 0.1728 公頃。 5.本案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6.經查 76.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u>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當時，一甲段 946-5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0.1746 公頃，原計畫書面積為誤繕。</u>
「零工 2」零星工業區	訂正三	「零工 2」零星工業區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為一甲段 960-6 地號，面積為 0.2521 公頃	訂正大仁段 278、280 地號「零工 2」零星工業區訂正後「零工 2」零星工業區範圍為大仁段 278、280、279 地號，面積為 0.1391 公頃	1.依 76.9.15「路竹(一通)」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 案，將一甲段 960-6 地號(重測前)，由農業區變更為「零工 2」，面積為 0.2521 公頃。 2.經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涉「零工 2」地籍為大仁段 279、278、280 地號。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大仁段 278、280 地號有計畫書圖不符情	變更五	<u>農業區 (0.0025)</u>	<u>零星工業區 (0.0025)</u>	1.依 76.9.15「路竹(一通)」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 案，將一甲段 960-6 地號(重測前)，由農業區變更為「零工 2」，面積為 0.2521 公頃。 2.經查地籍合併分割及重測歷程，涉「零工 2」地籍為大仁段 278、279、280 地號。 3.經都市計畫圖與樁位、地籍套疊結果，大仁段 278、280 地號有計畫書圖不符情形，查大仁段 278、280 地號屬計畫書所載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形，查大仁段 278、280 地號屬計畫書所載「零工 2」範圍，參酌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一)，故訂正為「零工 2」。 4. 大仁段 279 地號為「零工 2」，故訂正後「零工 2」範圍為大仁段 278、280、279 地號，面積為 0.1391 公頃。				「零工 2」範圍，參酌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一)，故訂正為「零工 2」。 4. 大仁段 279 地號為「零工 2」，故訂正後「零工 2」範圍為大仁段 278、280、279 地號，面積為 0.1391 公頃。 5. 本案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6. 經查 76.9.15「路竹(一通)」變更當時，一甲段 960-6 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 0.1357 公頃，原計畫書面積為誤繕。 7. 大仁段 278、280 地號土地屬「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u>案」計畫書</u> <u>所載「零工</u> <u>2」零星工</u> <u>業區範圍</u> <u>內土地，依</u> <u>變更原意</u> <u>辦理訂</u> <u>正，並免予</u> <u>回饋。</u>
公(一) 與農業 區分區 界線	-			-	變更六	路竹段 739-7 地號 公園用地 (1.07)	中華段 1132 (部 分)、 1132-1、 1132-2、 1132-3、 1132-4、 1132-5 地號 公園用地 (1.07)	1.依 107 年 9 月 6 日重製 疑義會議 決議辦理。 2.依 96.03.12 「變更路 竹都市計 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 容明細表 第 19 案， 變更路竹 段 739-7 地 號農業區 為公園用 地，面積為 1.07 公 頃，查變更 當時該地 號土地登 記面積為 1.60 公 頃，另都市 計畫圖變 更範圍與 計畫書所 載變更面 積均為 1.07 公 頃，非整筆 地號變更， 正確範圍 應為路竹 段

位置	修正前				修正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訂正理由	編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739-7(部 分)地號。 3.再查地籍 合併分割 及重測歷 程，路竹段 739-7(部 分)地號現 行地籍為 中華段 1132 (部 分) 、 1132-1 、 1132-2 、 1132-3 、 1132-4 、 1132-5 地 號。

附件一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
圖修正內容明細表

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訂正前後
對照表

訂正前	訂正後
	
本次公展都市計畫圖公園用地(一)依地籍中華段 1132、1132-1、1132-2、1132-3、1132-4、1132-5 地號展繪。	依規劃原意，應以 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展繪，係為地籍中華段 1132(部分)、1132-1、1132-2、1132-3、1132-4、1132-5 地號。

2.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圖訂正前後
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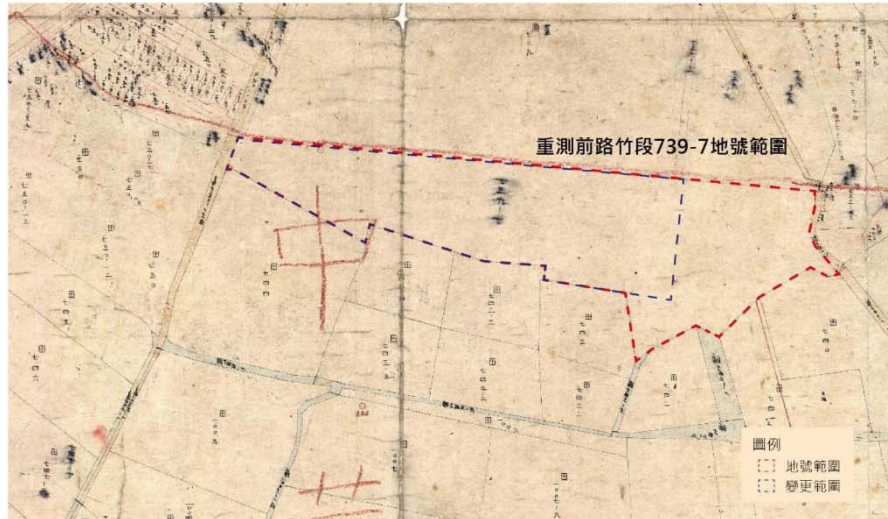
(1) 計畫書變更內容

十九	變 四、(人 39)、(民 52)	公(一)南 側	農業區 (1.07)	公園用地 (1.07)	1. 公園用地面積不足1.15公 頃。 2. 路竹段739-7地號為公有 土地，且毗鄰公一用地， 故配合鄉公所綠化休閒等 設施及興建游泳池之需要 而予以變更。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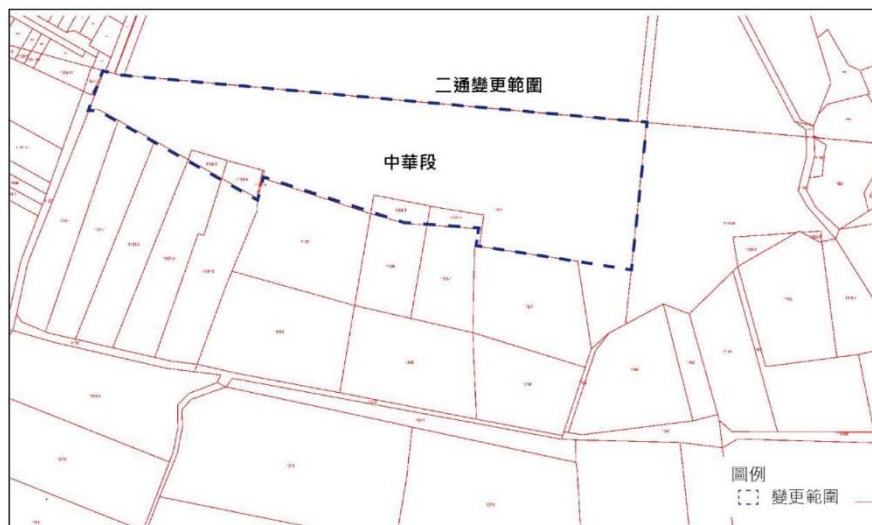
(2) 計畫圖變更範圍



(3)路竹段地籍圖(重測前)



中華段地籍圖(重測後)



附件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72 次會議

一、時間：民國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陳秀凌

四、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四川、林副主任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詹委員達穎、黃委員名義、陳委員彥仲、陳委員志宏、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石委員豐宇、賴委員文泰、馬委員瑜嬪（請假）、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王委員璽仲、許委員玲齡、吳委員明昌（黃志明代）、黃委員進雄、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李委員戎威、伏委員和中（林玉霞代）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林志鴻、陳惠美、
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薛信男、劉文玲、蔡學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謝政華、方國良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薛運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聖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張文欽、郭進宗、 郁道玲、唐一凡、陳昌盛、 張哲男、莊清華、李偉誠

(二)高雄市議會：

議長許崑源服務處主任	吳弘宜
市議員	黃文益
市議員邱于軒副主任	賴榮忠
市議員黃捷助理	陳煥晨
市議員林智鴻助理	李相儀

(三)公民或團裡列席人員：

左營區尾北里里長	柯錦德
----------	-----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專案小組分組情形報告

決 議：洽悉。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細部計畫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一）為利重劃後小基地興建透天建築，都市設計基準第 11 點依提案單位簡報內容（如後附表一）修正。

（二）考量變更內容已涉及修正都市設計基準，非僅變更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故配合修正案名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

第二案：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一)細部計畫編號第 2 案：考量交通安全及不移兩豆樹的原則下，依工務局所提方案（如後附示意圖）通過，會後並請工務局邀交通局、都發局、觀光局、水利局及陳情人會勘獲共識後確認。

(二)考量細部計畫編號第 3 案維持原計畫，爰配合修正案名為「擬定原高雄市（左營、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附錄】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本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第三案：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除配合內政部重製作業要點，依提案單位簡報內容修正計畫書重製疑義檢討原則（如後附表四）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第四案：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配合內政部重製作業要點及參考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書圖不符處理原則，依提案單位簡報內容修正計畫書重製疑義檢討原則（如後附表五），並修正訂正內容綜理表外，餘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表一、「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細部計畫案」第九節「都市設計基準」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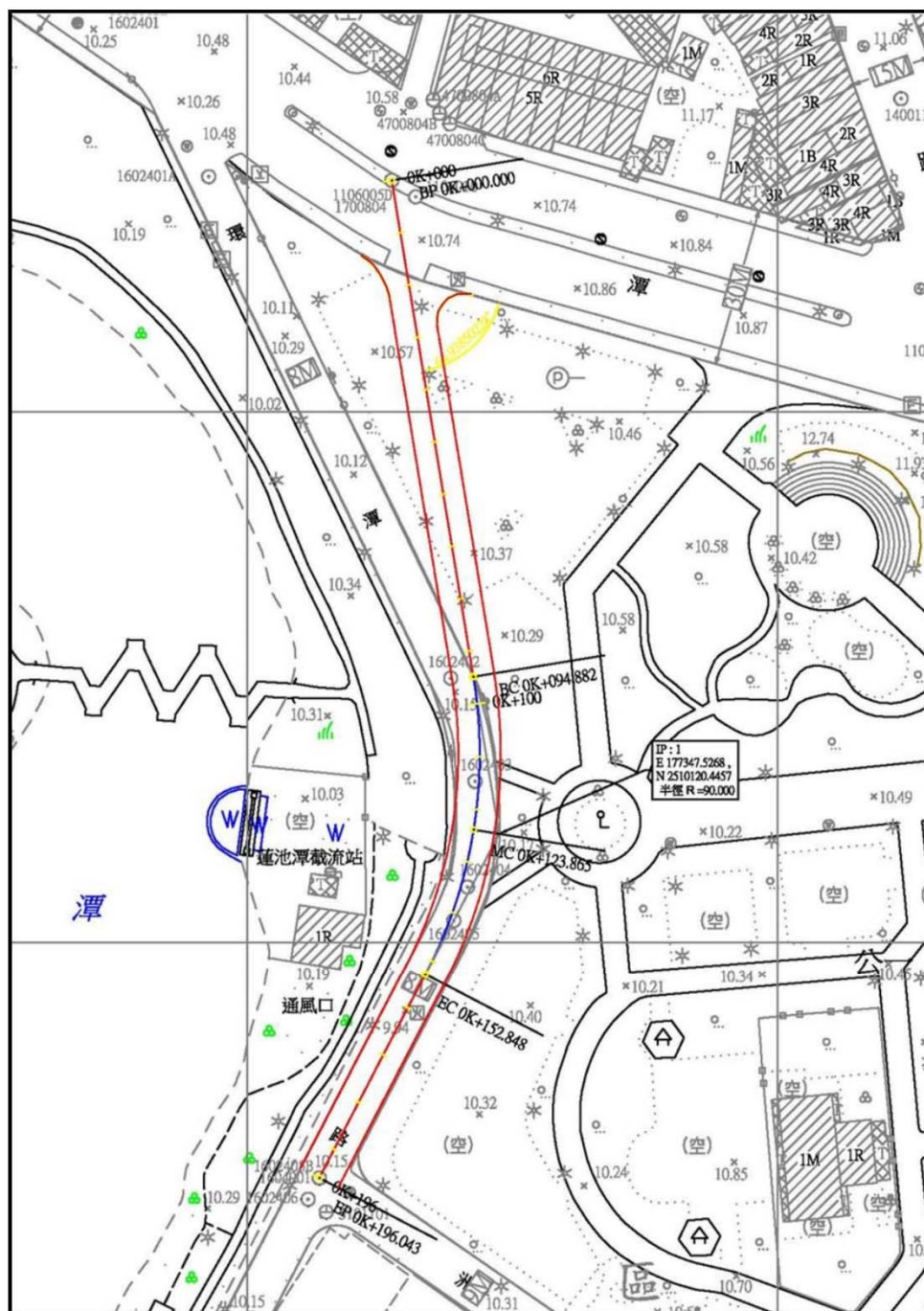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十一、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距離其他地界線淨距離應在 45 公分以上。但基地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 3 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境界線留設。 (二)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u>六層至十二層</u>者，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5 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為$\sqrt{H}/2$公尺以上（H：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築物高度），且不得小於 4 公尺。 (五)<u>前開</u>建築物因有設置陽台、雨遮、花台等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之需求者，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不受前開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規定，但其淨距離不得小於 2 公尺。	十一、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3 公尺以上。距離其他地界線淨距離應在 45 公分以上。但基地無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 3 公尺以上淨距離者，得於其他境界線留設。 (二)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u>十二層以下</u>者，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 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十三層至十五層者，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 2.5 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十六層以上者，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為$\sqrt{H}/2$公尺以上（H：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築物高度），且不得小於 4 公尺。 (五)建築物因有設置陽台、雨遮、花台等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之需求者，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不受前開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規定，但其淨距離不得小於 2 公尺。

附表二、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各基地擬定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細計 編號	主計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及管制規定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擴 8	橋頭區仕隆段一小段、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仕隆段一小段 1530-18、楠梓段二小段 816-1	0.001 0.29	公園用地 綠地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變 9	左營區左東段	290-3、1051-3、1052、1052-2、1052-4、1052-23 等地號部分土地	0.17	道路用地	有關陳情編號 19 案所提調整道路路型部分，涉及影響水利局辦理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施工範圍、蓮池潭環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空間，建議本案在道路截彎取直之原則下，請觀光局邀集水利局評估研提修正方案提大會審議。	考量交通安全及不移兩豆樹的原則下，依工務局所提方案(如後附示意圖)通過，會後並請工務局邀交通局、都發局、觀光局、水利局及陳情人會勘獲共識後確認。
3	變 10	左營區福山段	福山段 371、…地號等、菜公段四小段 929、…地號等	15.94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註)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註)	經考量下列因素，建議本案維持為原計畫。 1. 目前基地內計畫道路寬度許多為 4 公尺~6 公尺不等，本次通盤檢討並未配合調整道路系統或拓寬道路，對於原居住品質於交通負荷或日照、採光、通風等方面，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2. 場站商業活動皆位於站區內、目前已完成(或興建中)建築之建築基地面積已達變更範圍 6 成及住宅區 1~2 樓亦可提供部分商業使用(包括商場、飲食店、金融服務業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細計 編號	主計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及管制規定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故變更成特定商業專用區之效益已遞減。	
4	變 11	左營區興隆段	698-6、698-10	0.24	行政區 (建蔽率 40%、容積率 300%)	本案參酌鄰近使用分區(第四種住宅區)訂定行政區容積率為 300%，為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一行政區規定區隔，除土地使用分區改為「行政區(註)」外，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變 33	前鎮區台糖段	5-21、7	0.04	第三種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變 56	三民區建工段	600、738、749、 912-1 等地號部分土地	0.023 0.034 0.001	第四種商業區 第五種商業區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圖、「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細部計畫編號第2案示意圖



附表三、「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凹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謝耀廷	1. 首先感謝市政府各級長官及都市審議委員的德政，小民衷心敬意。 2. 小民有部分土地(地號：福山段418號)政府德政擬變更為特商二懇請政府長官及都審委員能把該區土地變更為特商三。	小民有部分土地(地號：福山段418號)位於左營高鐵車站大門正前方的三角窗，因高鐵車站是人民南來北往的重要出入口，高鐵路路寬34米，重信路路寬17米，衡量未來該區的發展繁榮，懇請政府的德政能把該區段能變更為特商三。	建議陳情人意見不予採納，維持現行計畫為住宅區，理由如下： 1. 本次通檢為因應本市不同類型商業使用需求及發展趨勢，依都市發展空間結構與商業區階層，配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的發展構想及參酌民眾建議，爰變更住宅區為特定商業專用區。 2. 本案通檢於96年完成初步草案，當時已完成（或興建中）建築之建築基地面積約佔變更範圍3成，惟目前已完成（或興建中）建築之建築基地面積已達變更範圍6成，多屬連棟透天或集合住宅大樓，且多為近廿年內興建完成之建築，故變更成特定商業專用區之效益已遞減。 3. 經推算公展方案容積樓地板面積將增加57,000㎡，若以本市目前平均每人居住面積15.38坪(50.84㎡)推算，居住人口將增加1,125人。另本案商業使用其容積率由240%變更為300%、420%變更為490%，增加幅度為原法定容積的	經考量下列因素，建議本案維持為原計畫。 1. 目前基地內計畫道路寬度許多為4公尺~6公尺不等，本次通盤檢討並未配合調整道路系統或拓寬道路，對於原居住品質於交通負荷或日照、採光、通風等方面，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2. 場站商業活動皆位於站區內、目前已完成（或興建中）建築之建築基地面積已達變更範圍6成及住宅區1-2樓亦可提供部分商業使用（包括商場、飲食店、金融服務業等），故變更成特定商業專用區之效益已遞減。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5%、17%，勢必增加樓層高度。目前基地內計畫道路寬度4m~40m不等，本次通盤檢討並未配合調整道路系統或拓寬道路，對於原居住品質於交通負荷或日照、採光、通風等方面，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4.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屬於土地使用管制條件改變，為劃分地價區段因素之一；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調整，仍應視該地價區段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變動，並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至房屋稅稅負所涉房屋標準價格，除建造材料、按耐用年數予以折舊外，尚須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三年依據房屋所處路段之商業繁榮情形、交通便利、及與鄰近地段比較等因素重新評定之。惟房屋稅率或地價稅率和商業區、住宅區並沒有直接關係，而是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如果屋主於商業區並沒有作為商業使用，係維持自用住宅使用，仍得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5. 若民眾仍有商業使用需求，查依本市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1~2樓亦可提	
--	--	--	--	--	--

				供部分商業使用（包括商場、飲食店、金融服務業等），另若有具體明確開發及財務計畫者，於符合個案變更原則，亦可協助辦理個案變更為商業區使用。 6. 綜上，本案原規劃效益已遞減，加以民眾陳情意見反應變更為商業區將破壞現有優質的住宅環境，影響通風、採光、日照，增加道路交通負荷及噪音，且稅負增加等由，尚無法充分改善，爰建議維持現行計畫住宅區，不予變更。		
	林彥志	1. 感謝市政府長官及都市審議委員的德政，小民衷心敬意。 2. 小民有部分土地(地號：福山段363號)政府德政擬變更為特商二懇請政府長官及都審委員能把該區土地變更為特商三。	小民有部分土地(地號：福山段363號)位於左營高鐵車站大門附近文學路，因高鐵車站為高雄重要門面，衡量未來該區的發展繁榮，懇請政府的德政能把該區段能變更為特商三。	同上。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黃裕仁	細計編號:3 主計編號:變10 位置:重愛路、華夏路...	對既有的巷弄中獨棟房宅無商業經營，故不同意變更商業專用區。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維持現行計畫為住宅區，理由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黃秉弘	建議高鐵前特定商業區執行變更 107年10月11日補充意見。	因左營高鐵站於舊住宅區建設後，無明顯交通帶動發展商業之情況，故建議高鐵前區域比照三多商圈發展商業區，另比照新建案可比照美術館住商區規劃生活休閒區。 原本是因左營高鐵站舊住宅區建設後，無明顯交通帶動發展商業之情況，建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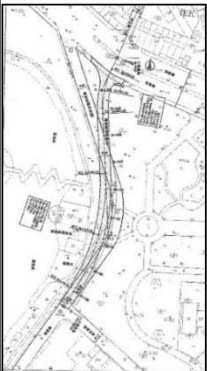
			議高鐵前區域比照三多商圈發展商業區，另外新建案比照美術館住商區規畫生活休閒區…。			
4	簡正杰	變10重愛、華夏…所圍住宅區	本人贊成變更成商業區，感謝市府的前瞻遠見。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謝啟琛	因為福山段29期重劃在先，三鐵共構在後，導致原福山段29期重劃區不符高鐵國際形象之都市景觀，並影響該區域長期發展，建議如右。	1. 重愛路北面應納入30M界線，亦變更為「特商三」以免道路兩側形成景觀高低不協調的現象，使得本變更計畫更趨完善。 2. 本計畫僅有大中路北側土地由「住五」變更為「特商三」，其餘全劃為「特商二」，對本區域長期發展，其實質效應不大，該區地主對本計畫變更意願亦不高，有負政府原意。政府既然要提高站前繁榮，何不一舉到位，將「住三」變更為「特商二」；「住四」變更為「特商三」以提高地主變更意願，而政府亦可由地主取得捐代金或捐地，造成雙贏局面。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鄭天祐	停止地段左營區福山段，地號福山段371、…地號等、菜公段四小段929、…地號等，擬定為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細部計畫。	1. 此地段系29期重劃區，至今尚未滿30年，原規劃為住宅區，故規劃之道路除華夏路/文學路/文府路/重愛路/重和路/重信路/大中路/高鐵路外，皆為6米或8米巷道，且大部分已建成3/4/5樓房舍。 2. 此地區建築使用內容與強度皆依原住宅區規定辦理。 3. 各住戶房舍之通風、日照、採光、防音等皆符合需求。 4. 若此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擬定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第三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將嚴重影響此區域權益。 5. 為避免交通擁擠混亂/聲音嘈雜，除非道路與公共設施需再重新規劃或徵收，否則將造成原使用者權益之損失。 防止建商收購土地進行高樓大廈之建築，致影響到鄰居之通風、日照、採光等需求及通訊、廣播傳送			
7	黃偉昕	同意，左營區福山段由住宅區轉商業區！！	可促進高鐵附近繁榮，帶動高市新經濟區域，可往台北、板橋共構的周圍繁榮度方向發展。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陳建霖	建議變更負擔可比照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9	曾素蘭	嚴厲抗議變商業區	巷子永遠家人使用，為何需變商業區多繳稅？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0	金豐鄉	公告之編號3所擬定土地使用分區，位置在左營高鐵站正對面，為促進站前黃金地區之商業發展，此區自當規劃為商業用地，建議如后： 1. 由市政府主動帶動土地之變更，協助民間解困難，使本案能早日定案，盡速推動完成。 2. 由政府先期規劃完成相關基礎興、改建工程，特別是高鐵站前高鐵路之中央排水溝加蓋、拆除安全島、整平快慢車道，先便利來往人群交通、行走之便利，由人群之增加帶動商業之繁榮，進而鼓勵民間參與投資發展，擴大良性循環效益，達成整個區域繁榮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發展之終極目標。				
11	顏彰逸	陳情維持原本市左營區高鐵路前之住宅區，不同意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請查照。	本人土地(左營區福山段0417-0000地號)維持原使用內容、原使用強度，故維持原住宅區，不同意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顏彰泰	陳情維持原本市左營區高鐵路前之房地為住宅區，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請查照。	本人土地(左營區福山段0417地號)維持原使用內容、強度，故維持為住宅區；不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損及民眾權益。			
12	朱王麗卿、李清道、王仁德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原高雄市(左營、四子底、灣子內、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使用分區變更意見書	1. 左營區菜公段四小段949地號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變更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 此區域為高鐵路，正面臨新左營高鐵站、火車站、捷運站及新光三越百貨，本就為交通要道及繁華地段，為促進人口聚集、交通及觀光事業，以及商店進駐，建議應予以變更為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同編號1。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3	林錦宗	為保障陳情人之財產權益，就本件細部計畫方案表達暫不同意之保留意見請於細部計畫更為明確後，再行下一階段程序	1. 陳情人(以下稱本人)並非本案緣起所指陳情建議變更商業區之民眾，本人希望維持不動產權完整，且不介意不動產繼續坐落於單純住宅區，建請承辦單位確實調查本區居民有積極意願變更為商業區後再審慎處理。 2. 如市府仍將進行本案，由於民眾對本案細部計畫擬定內容，礙於專業不足，無從判斷擬定，變更後之利弊得失，請提供有確實數字與規劃內容具體計畫訂定後再向民眾說明(包含道路、設施、徵收…等)變動。 3. 建請專案人員對本案進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行後，個別住戶民眾之不動產產權各自將有何變動或得失，提供專業諮詢，以幫助民眾了解，判斷應採取何種選擇。 4. 請於民眾對於本案充分了解，取得共識後，再進行下一階段。			
14	黃德源	大中路段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地主無法受惠，每年只有增加地價稅，所以變更為商業區無實質意義。 訴求期望勿變更為商業區。	1. 華夏路→到高鐵路這一段大中路汽車經過稀少，機車行人地下道，往翠華路走為直行到高鐵路，無車潮行人更少。 2. 高鐵旅客為過路客，來往匆匆而過，停下消費行為極少。 3. 新光三越百貨商業行為，無法外溢到大中路。 4. 高雄火車站地下化完成，也有預留給高鐵，將來左營高鐵總站有可能遷移。 5. 現有住宅密集、空地少、變更新規劃也無法完整，也無法達到預定效果。 6. 高雄人口負成長，農十六、美術館、漢神巨蛋周邊、29 期重劃區等完成建物空屋率高，哪裡有新人口，再進住高鐵特定商業區。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5	顏 彰 瑤、顏 志峰	陳情維持原本市左營區高鐵路前之住宅區，不同意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請查照。	本人土地(左營區福山段0421-0000地號)維持原使用內容、原使用強度，故維持原住宅區，不同意變更為特定商業專用區。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6	李映瑩	不同意變更	維持原住宅區的優質環境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李坤霖	不同意變更	維持單純住宅環境，優質的交通便利性			
	李 林 金	不同意變更	無經濟能力付代金			

	英 李育霖	不同意變更	不想破壞現有優質的優質住宅環境			
17	蘇文良、蘇彥筆、蘇謝綢代、蘇進生、蘇方麗珠、蘇志文、蘇淑娟、蘇淑菁、莊佳閔、蘇啟豐	「反對該區段變更成為商業區」有關地目變更事宜文件，請寄到文理街10號(左營區)，勿寄旗津區。	1. 該地區不宜變更成為商業區，因過去貴府重劃大隊所做道路寬有 4、6、8 公尺，如此窄小，連車輛進出都有困難，何況要做商業服務，現有人潮稀少，見不到外來客，無生意可做，雖然是店家，亦僅做住家使用。 2. 若真的改成商業區，貴府應正式公函告知住戶、現有住家，不再變更商業用途，保持現有用內容及強度，其房屋及地價稅，應依現有住家稅率收徵，不再增加，以免百姓擔憂。 3. 更改為商業區會造成地價漲價，地價稅也會增加。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蘇鴻銘、蘇祐霆	反對該區段變更成為商業區	1. 該地區不宜變更成為商業區，因過去貴府重劃大隊所做道路寬 4、6、8 公尺，如此窄小，連車輛進出都有困難，大中路又不得停汽車，何況要做商業服務，現有人潮稀少，見不到外來客，無生意可做。 2. 華夏路今年又調高地價稅、房屋稅，使用者無法生活。			
18	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有關本案本會所有土地左營區福山段399地號、菜公段四小段1014、1014-4地號等3筆，不同意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 本會福山段 399 地號土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文府路 116 巷，面臨約 6 公尺寬巷道，目前左右兩側鄰接透天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恐無實質商業效益，反而因該基地計算回饋之負擔比例，更造成本會土	同編號2。	同陳情編號1。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地損失。 2. 菜公段四小段 1014、1014-4 地號等 2 筆因土地面積分別為 8 平方公尺及 1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對本會土地無實質效益。			
19	柯錦德	左營區洲仔北街道明潭路之間的環潭路截彎取直(如附圖)  圖例： ——計畫道路範圍 ——計畫道路中心線	1. 本案陳情路段為環潭路，北起明潭路，南至洲仔北街路口，陳情建議將該路段截彎取直。 2. 環潭路自洲仔北街往北路段，轉彎半徑過小，行車視距過短且易受兩側樹木影響，時有交通事故發生，嚴重影響行車及用路人之安全。 3. 環潭路銜接明潭路路口路段，呈現 Y 型路口，斜交角度過小，轉角視距不佳，路口交通容易造成混亂，影響行車安全疑慮。 4. 建議將環潭路段截彎取直，並將明潭路銜接路口移至菜公路 110 巷相對，形成十字路口改善交通動線。 5. 對於本陳情建議方案之土地使用，因左右兩側土地所有權人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並無涉及私人土地徵收之難題。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調整路型，理由如下： 1. 本府 106.6.8 召開會勘，經研商結論建議以環潭路截彎取直方式進行辦理最佳。 2. 本案前經部都委會第 924 次會議審竣同意採納陳情人意見調整路型截彎取直。 3. 本次再提建議內容係微調公展方案往左側順移，建議請陳情人補充說明再修正理由後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有關陳情所提調整道路路型部分，涉及影響水利局辦理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施工範圍、蓮池潭環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空間，建議本案在道路截彎取直原則下，請觀光局邀集水利局評估提修正方案提大會審議。	有關陳情所提道路路型調整部分，考量交通安全及不移兩豆樹的原則下，依工務局所提方案(如附示意圖)通過，會後並請工務局邀交通局、都發局、觀光局、水利局及陳情人會勘獲共識後確認。

附表四、「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檢討原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公開展覽方案	提案修正方案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u>二、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修正計畫圖誤繕部分。</u> <u>三、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處理。</u> <u>四、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及畸零土地併鄰近分區，而需調整變更等特殊情況，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回饋。</u>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u>二、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處理。</u> <u>三、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無需回饋。</u>

附表五、「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疑義檢討原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公開展覽方案	提案修正方案
二、依都市計畫原意，參照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u>（一）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u>（二）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工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u> <u>（三）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u>	二、依都市計畫原意，參照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u>（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u> <u>（二）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建議納入後續通盤檢討案內處理。</u> <u>（三）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無需回饋。</u>
三、零星工業區計畫書圖不符，參照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u>（一）原計畫書登載之地段地號為現行零工範圍，計畫圖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檢討繪製。</u> <u>（二）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過本計畫範圍，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依現行計畫範圍檢討修正。</u>	三、零星工業區處理原則，參照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u>（一）都市計畫書所載地段地號超過都市計畫圖範圍：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為零星工業區。</u> <u>（二）都市計畫圖範圍超過都市計畫書記載部分</u> <u>1. 有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者：依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所登載範圍為準，展繪為零星工業區，並於計畫書增列地段地號。</u> <u>2. 現況非做工廠使用，且無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之土地，展繪為鄰近分區。</u>

附件三 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座談會會議紀錄及
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承辦人：莊清華

電話：3368333#346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casdyhon@kcg.gov.tw

受文者：都開處第四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3304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8月7日辦理「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7月20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32622601號公告函續辦。

正本：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都開處第四課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
檢討）案」

都市計畫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7 日下午 3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市路竹區公所 5 樓農業館
- 三、主持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課長哲男
- 四、與會單位：(簽到簿詳後附)
- 五、規劃單位報告：(略)
- 六、會議討論摘要
記錄：莊清華
市民陳小姐
 1. 路竹區金平段 419 地號為私人土地，目前有一私設巷道，且巷口設有路牌為金平路 295 巷；此巷並非既成道路且其設置占用私人土地。
 2. 建議應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以供後方住戶通行，進而維護各方權益。
- 七、會議結論：

本次公告徵求意見為期 30 天(107 年 7 月 21 日至 107 年 8 月 20 日)，民眾陳情意見將另函回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卓處。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都市計畫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路竹區公所 5 樓農業館

三、出席單位：

單 位	簽 名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趙志賢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哲東

四、出席民眾：

單 位	簽 名
	陳佳榆
	李若青
	陳義敏
	王霸翔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承辦人：莊清華
電話：3368333#346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casdyhon@kcg.gov.tw

受文者：都開處第四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73304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於「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之陳情建議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7年8月7日陳情書。
- 二、台端陳情道路開闢之建議事項，非屬旨揭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之範疇。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惠請依陳情意見（如附件）卓處逕復。

正本：陳佳榆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都開處第四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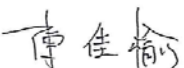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30天。	
編號	
陳情位置	1. 土地標示：金平 段（小段）419/ 420 地號 2. 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陳情理由	金平段419地號為私人土地，實際勘查目前有一私設巷道，且巷口設有路牌為金平路295巷；此巷並非既成道路且其設置占用私人土地。
建議事項	建議應即刻開通都市計畫之原計畫道路，以便後方住戶通行，進而維護各方權益。
備註	

申請人或其代表：陳佳榆

電話：0918075601

蓋章 

地址：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二段二巷17弄21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7 日



郵寄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總機07-3368333 轉3464、5156

填表時請注意：

1. 本意見不必另備文。
2.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3. 「編號」欄請免填。
4.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5.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北



附件四 變更內容相關分析資料

一、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核定之零星工業區

附表 4-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核定之零星工業區一覽表

表六 零星工業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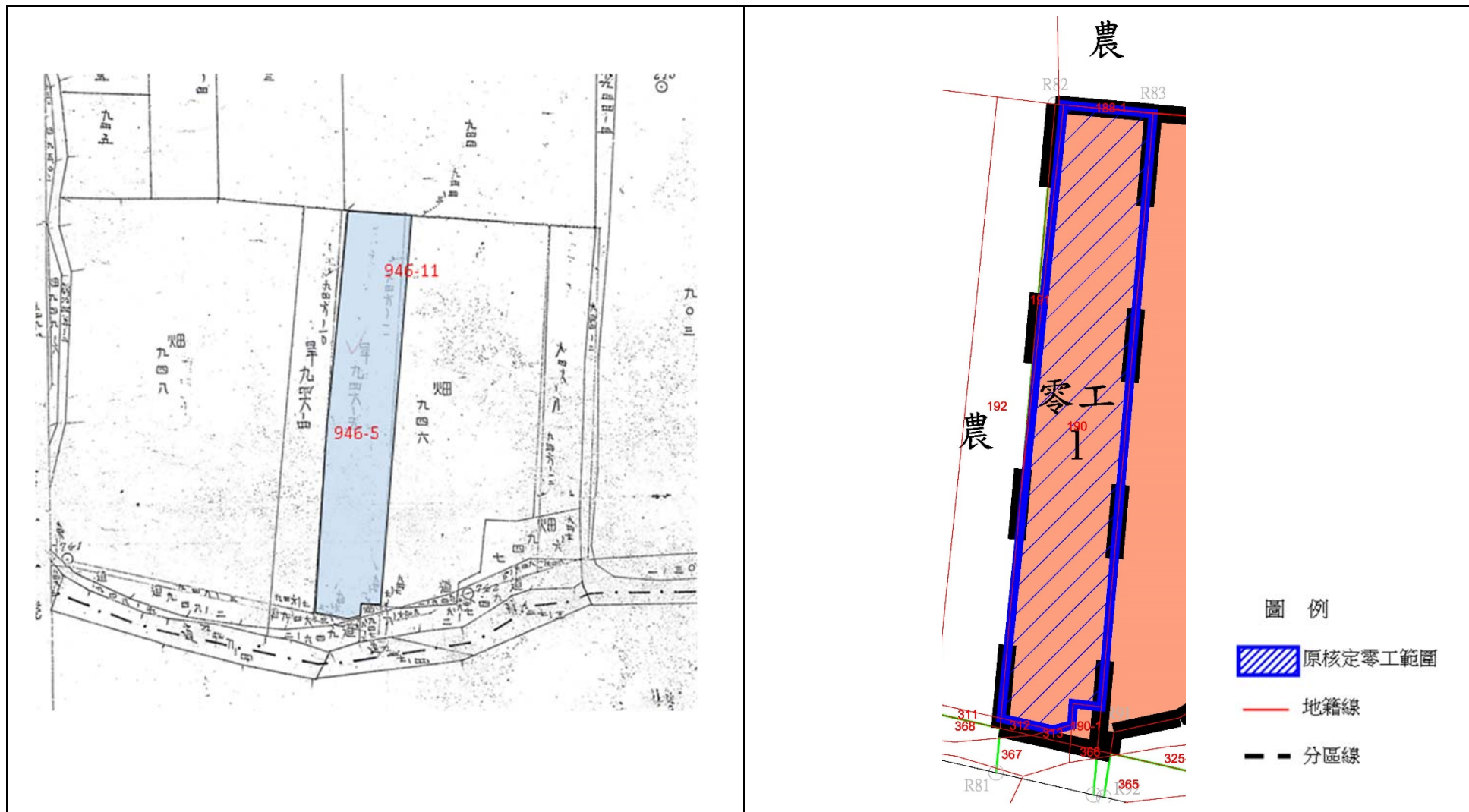
編號	廠名	廠址	座落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核准文號
零工一	立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甲南村大仁路 592 號	路竹鄉一甲段 946 之 5 號	1,128.09	省府 7112 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及縣府 73.112 七三府建都字第 3770 號
零工二	高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甲南村大仁路 627 號	路竹鄉一甲段 960 之 6 號	2,521	省府 71 12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及縣府 72.11.18 七二府建都字第 122850 號
零工三	啓照(原積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236 號	路竹鄉路竹段 102 之 21 號	970	省府 7112 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
零工四	虹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文南村中華路 326 號	路竹鄉路竹段 905 之 8 號	490	省府 7112 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
零工五	顯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竹東村中山路 1022 號	路竹鄉路竹段 665 之 12、665 之 7、661 之 4、661 之 7、661 之 8 號	4,593	省府 7112 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
零工六	三林高干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路竹鄉竹東村中山路 1050 號	路竹鄉路竹段 664 之 5 號	2,026	省府 7112 2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7341 號

附註：表列零星工業區資料應以省府會勘核准之資料及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為準(但計畫道路應除外)

(一)「零工1」零星工業區地籍分割異動一覽表

附表 4-2 「零工1」零星工業區地籍分割異動一覽表

地籍重測前(一甲段)						地籍重測後(大仁段)												備註			
案件	地號/分區/面積	變更原因/日期	分割後地號/分區/面積	分區面積統計	面積合計	重測後地號/分區/面積	變更原因/日期	合併後地號/分區/面積			分區面積統計	變更原因/日期	合併後地號/分區/面積	分區面積統計	面積合計						
零工1	946-5 零星工業區 1,746.00 m ²	逕為分割 80.03.01	1	946-5 零星工業區 1,676.00 m ²	零星工業區 1,746.00 m ²	1,746.00 m ²	1	190 零星工業區	合併 99.09.08	1	190 零星工業區 1,728.26 m ²	零星工業區 1,728.26 m ²	分割 108.01.22	1	190 零星工業區 1,694.48 m ²	零星工業區 1,694.48 m ²	5,517.19 m ²	零星工業區重測前與重測 後面積差566.39 m ²			
			2	314			1	190 零星工業區 1,728.26 m ²		零星工業區 1,728.26 m ²	2			190-1 農業區 33.78 m ²	農業區 33.78 m ²						
			3	315																	
			2	946-11 零星工業區 70.00 m ²			2	189 零星工業區	合併 99.09.08	1	189 零星工業區	1	186 乙種工業區 3,788.93 m ²	乙種工業區 3,788.93 m ²							
			2							186											
			3							187											
			4							316											
			5							317											
			6							318											
			7							320											
			8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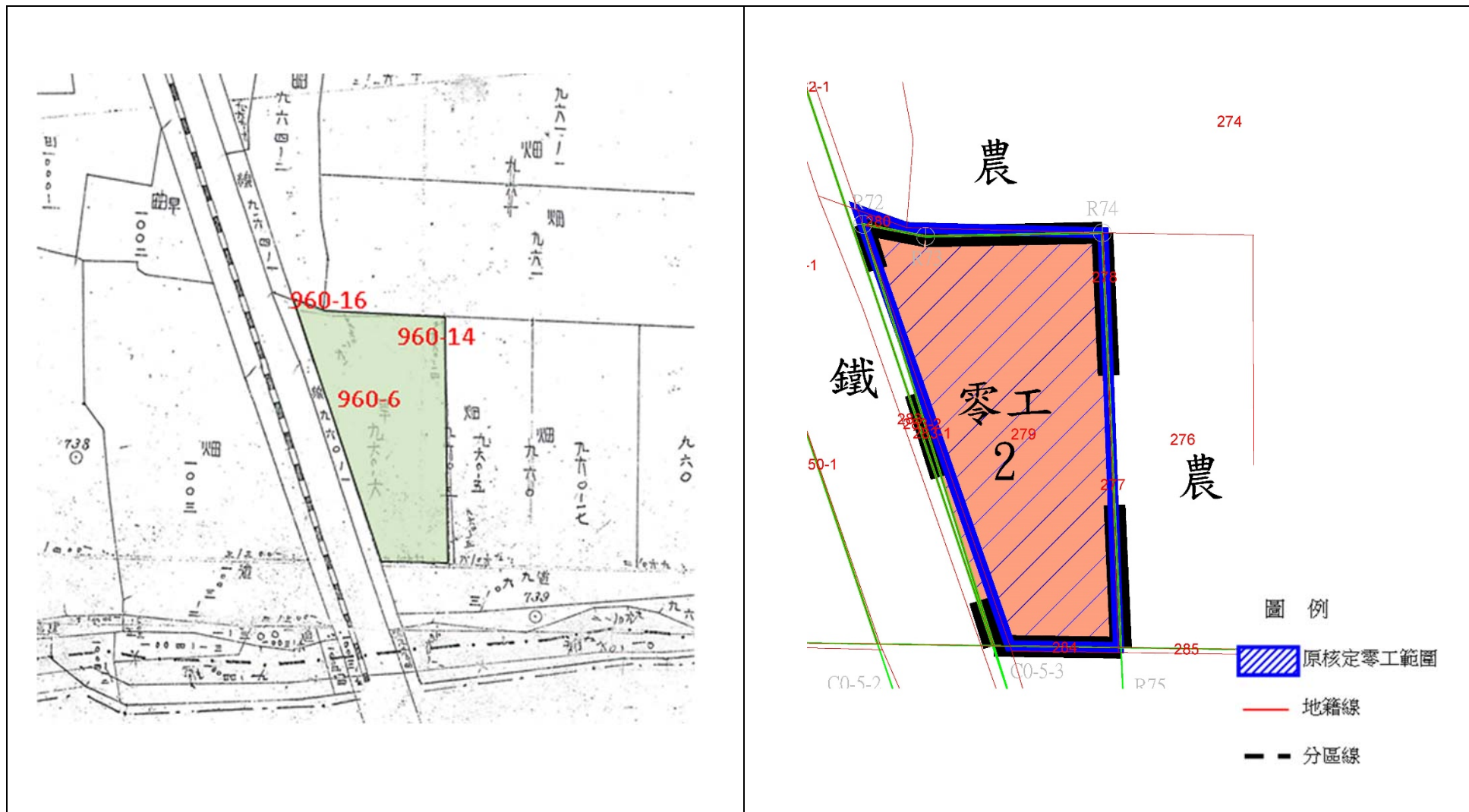


附圖 4-1 「零工 1」零星工業區重測前後地籍圖示意圖

(二)「零工2」零星工業區地籍分割異動一覽表

附表 4-3 「零工2」零星工業區地籍分割異動一覽表

地籍重測前(一甲段)							地籍重測後(大仁段)						備註	
案件	地號/分區/面積	變更原因/日期	分割後地號/分區/面積		分區面積統計	面積合計	重測後地號/分區/面積		變更原因/日期	分割後地號/分區/面積	分區面積統計	面積合計		
零工2	960-6 零星工業區 1,357.00 m ²	逕為分割 80.02.28	1	960-6 零星工業區 1,325.00 m ²	零星工業區 1,3457.00 m ²	1,3457.00 m ²	1	279 零星工業區 1,366.29 m ²	無		零星工業區 1,391.21 m ²	1,391.21 m ²	零星工業區重測前與重測 後面積差1,129.79 m ²	
			2	960-14 零星工業區			2	278 零星工業區 0.64 m ²						無
			3	960-16 零星工業區			3	280 零星工業區 24.28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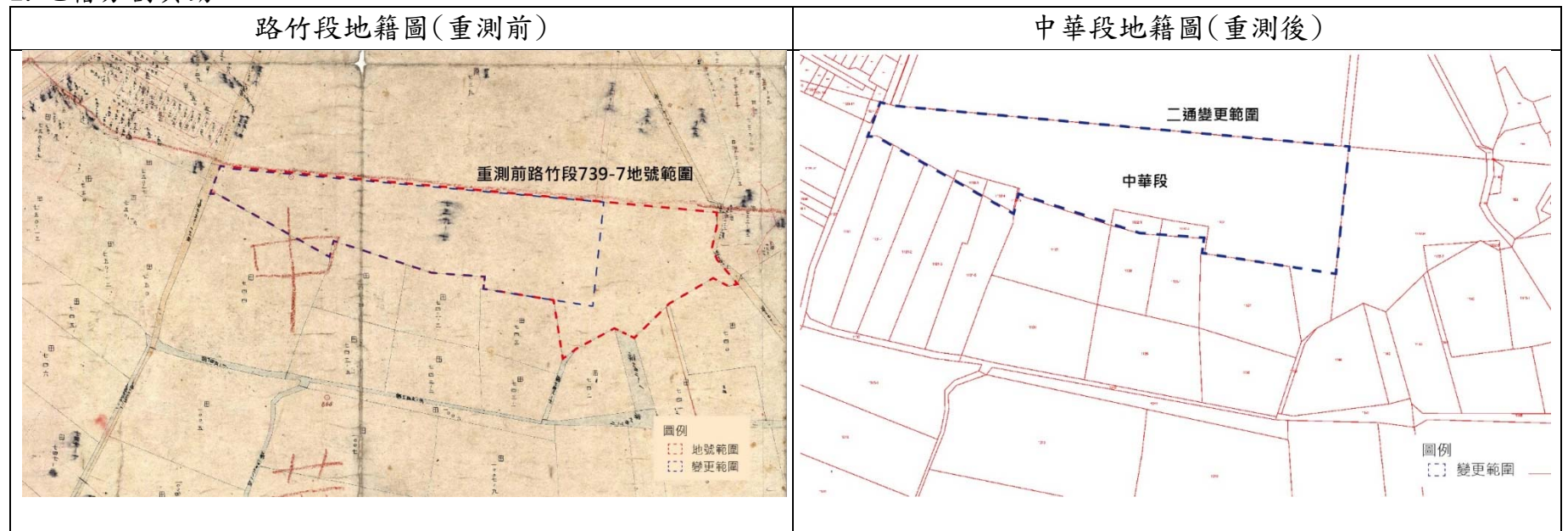
附圖 4-2 「零工 2」零星工業區重測前後地籍圖示意圖

(二) 路竹段 739-7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異動說明

1.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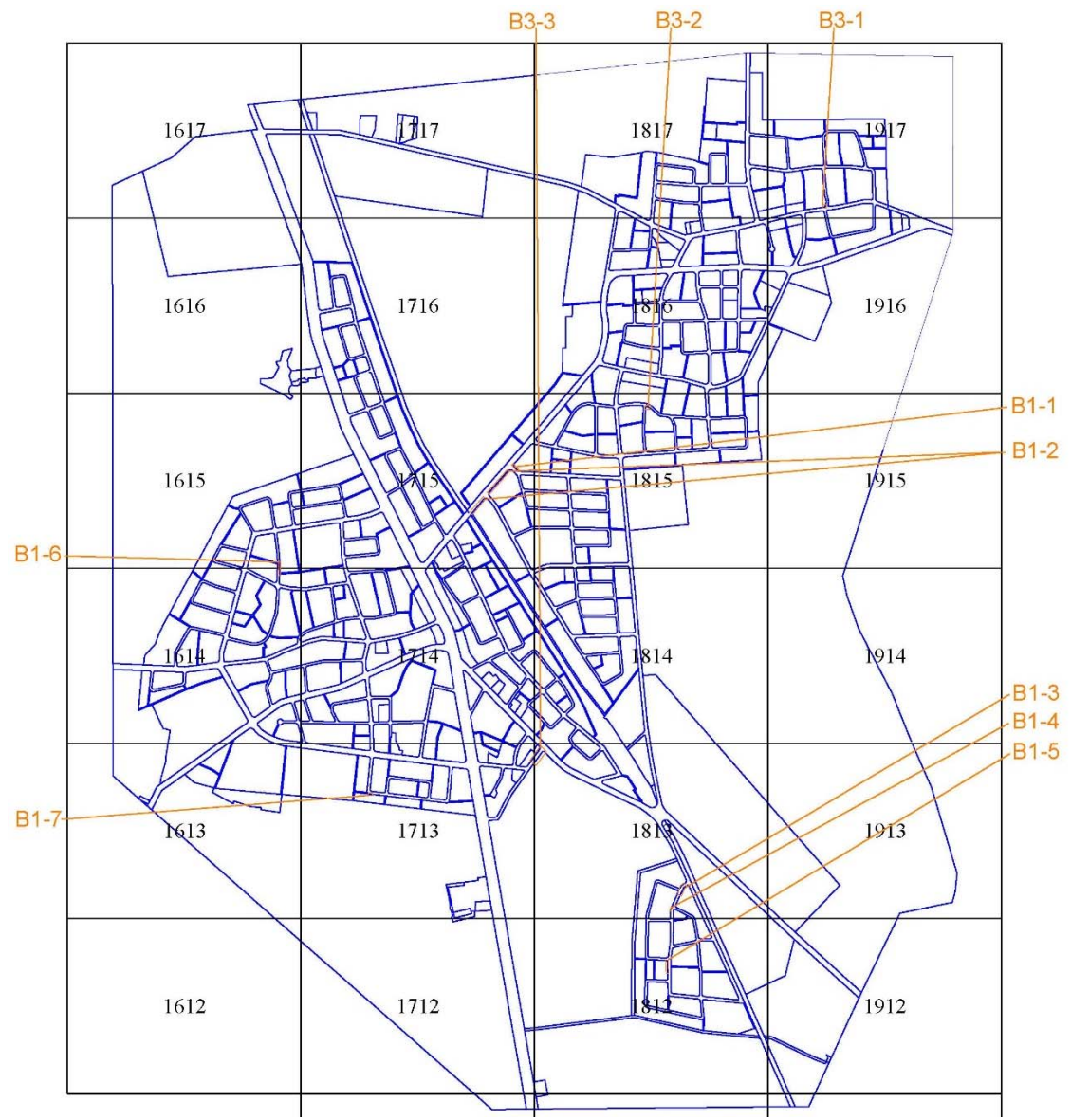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變更範圍示意圖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十九	變四、(人39)、(民52)	公(一)南側	農業區 (1.07)	公園用地 (1.07)	1. 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1.15 公頃。 2. 路竹段 739-7 地號為公有土地，且毗鄰公一用地，故配合鄉公所綠化休閒等設施及興建游泳池之需要而予以變更。	

2. 地籍分割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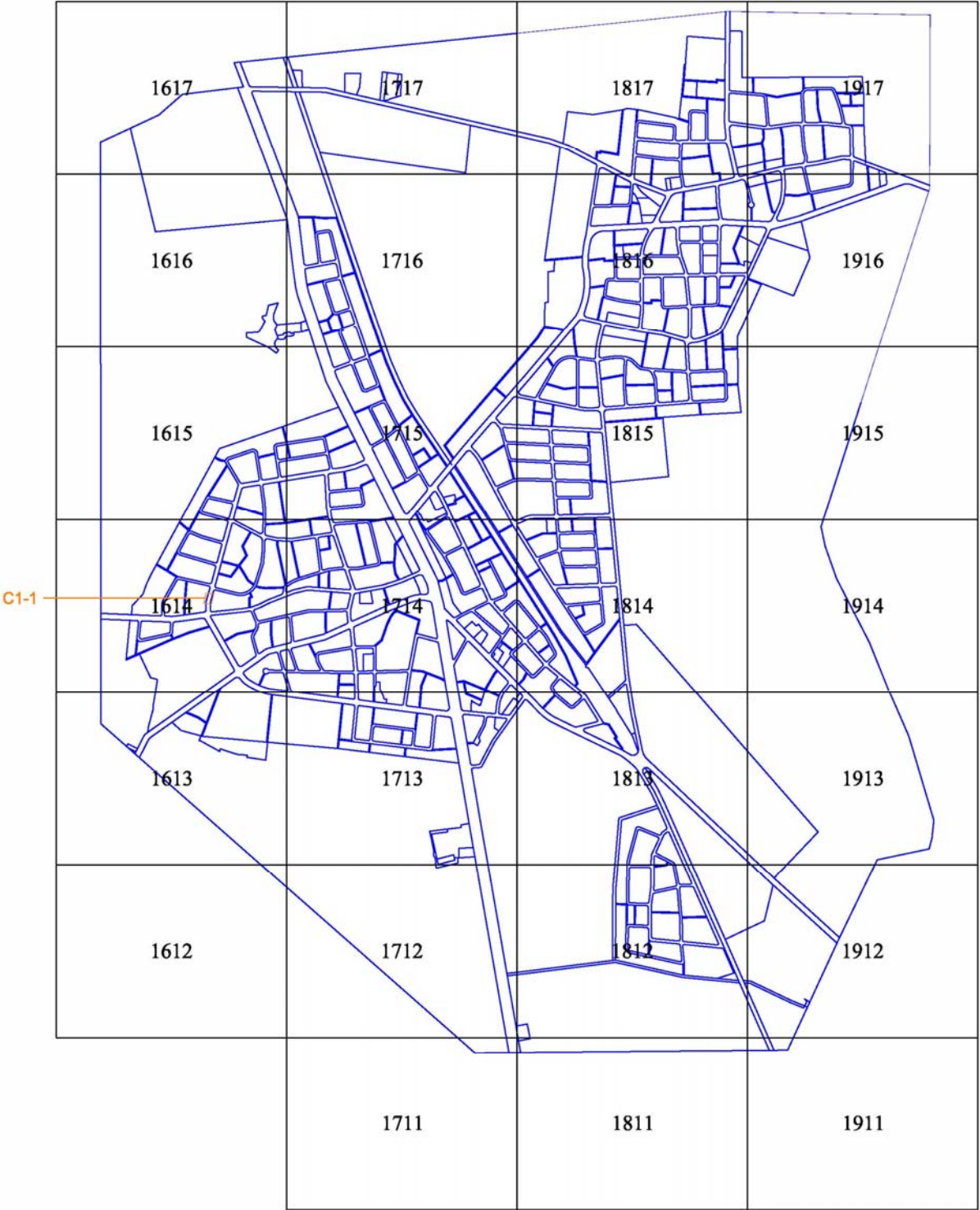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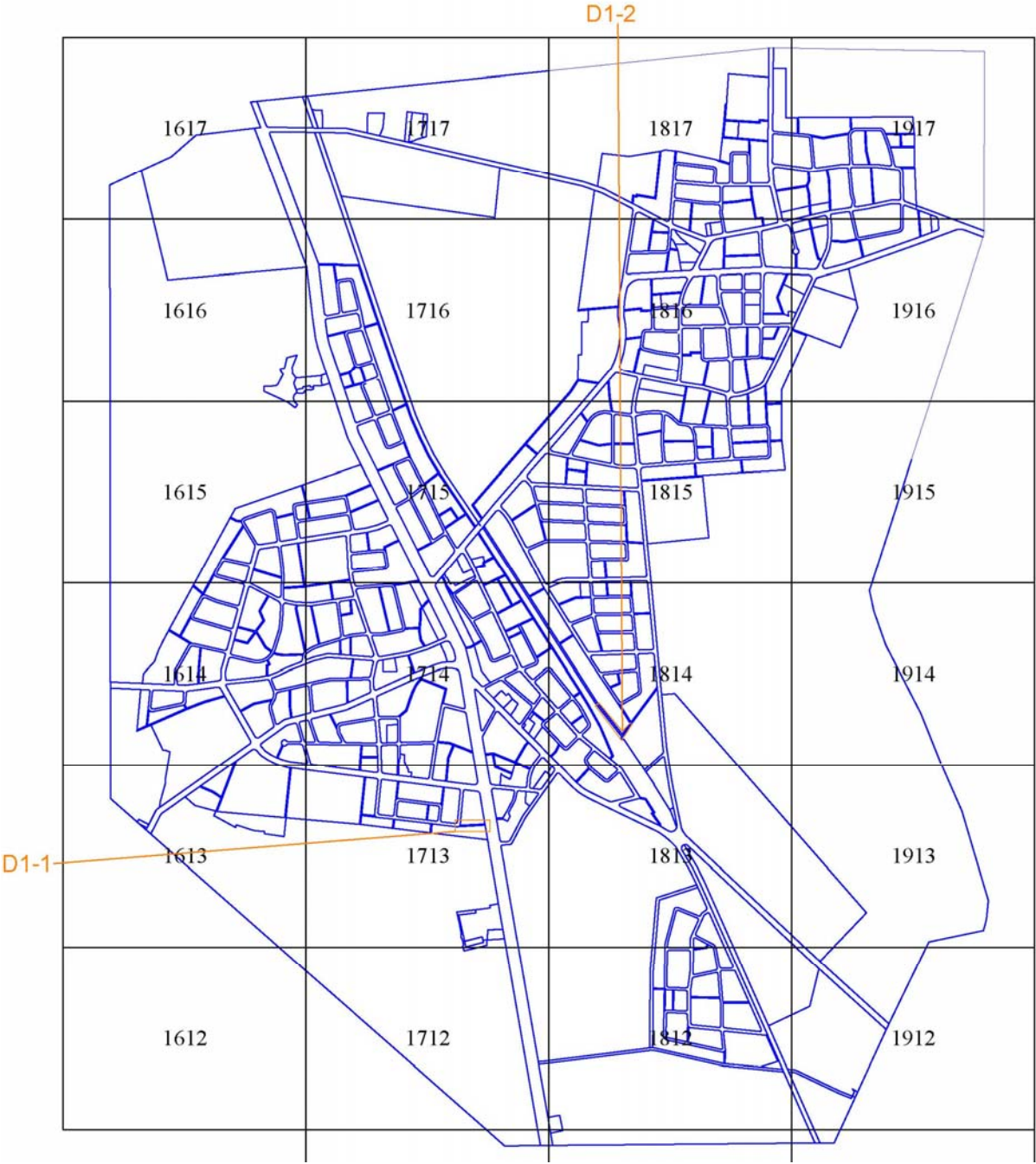
路竹都市計畫區-B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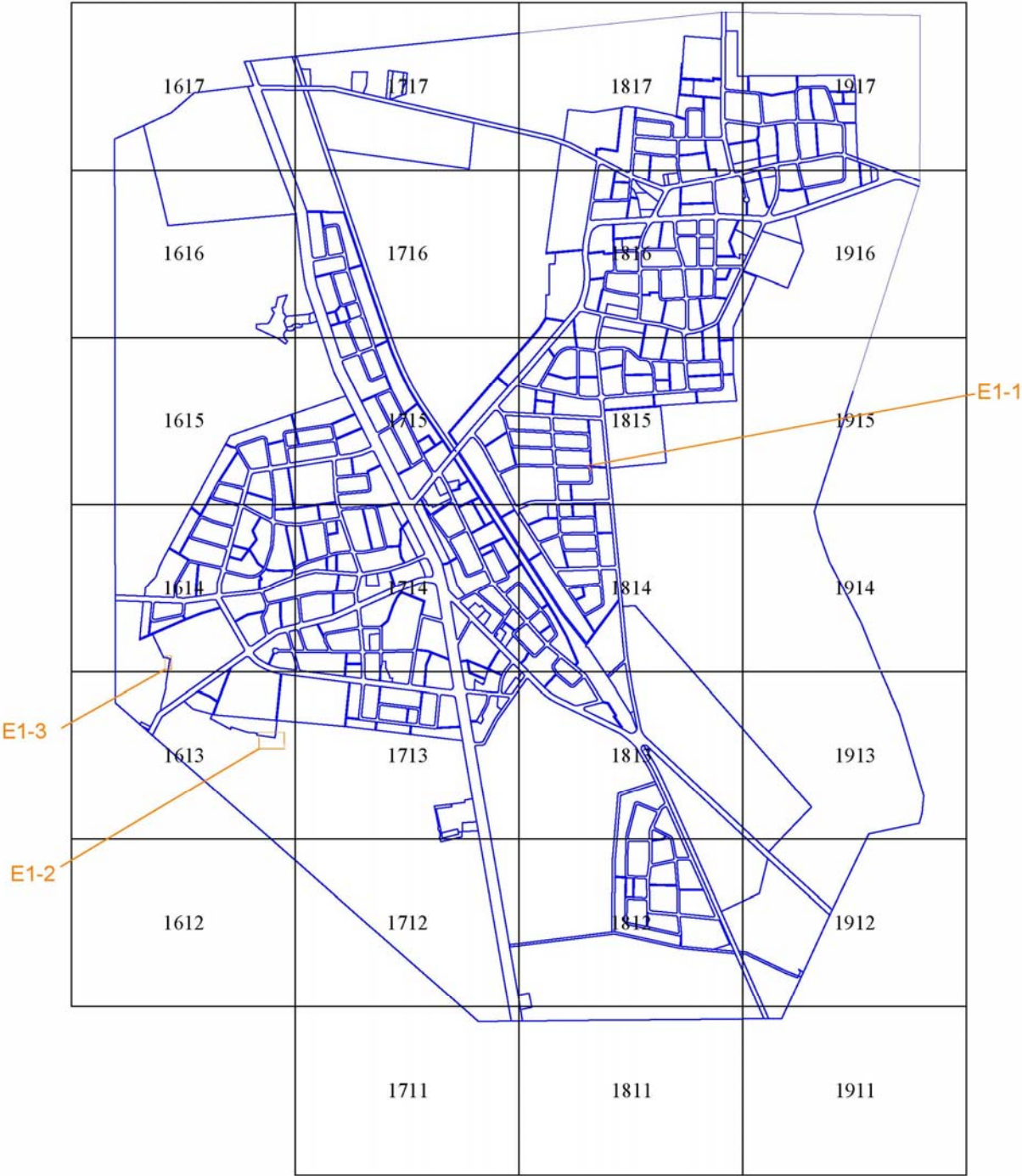
路竹都市計畫區-C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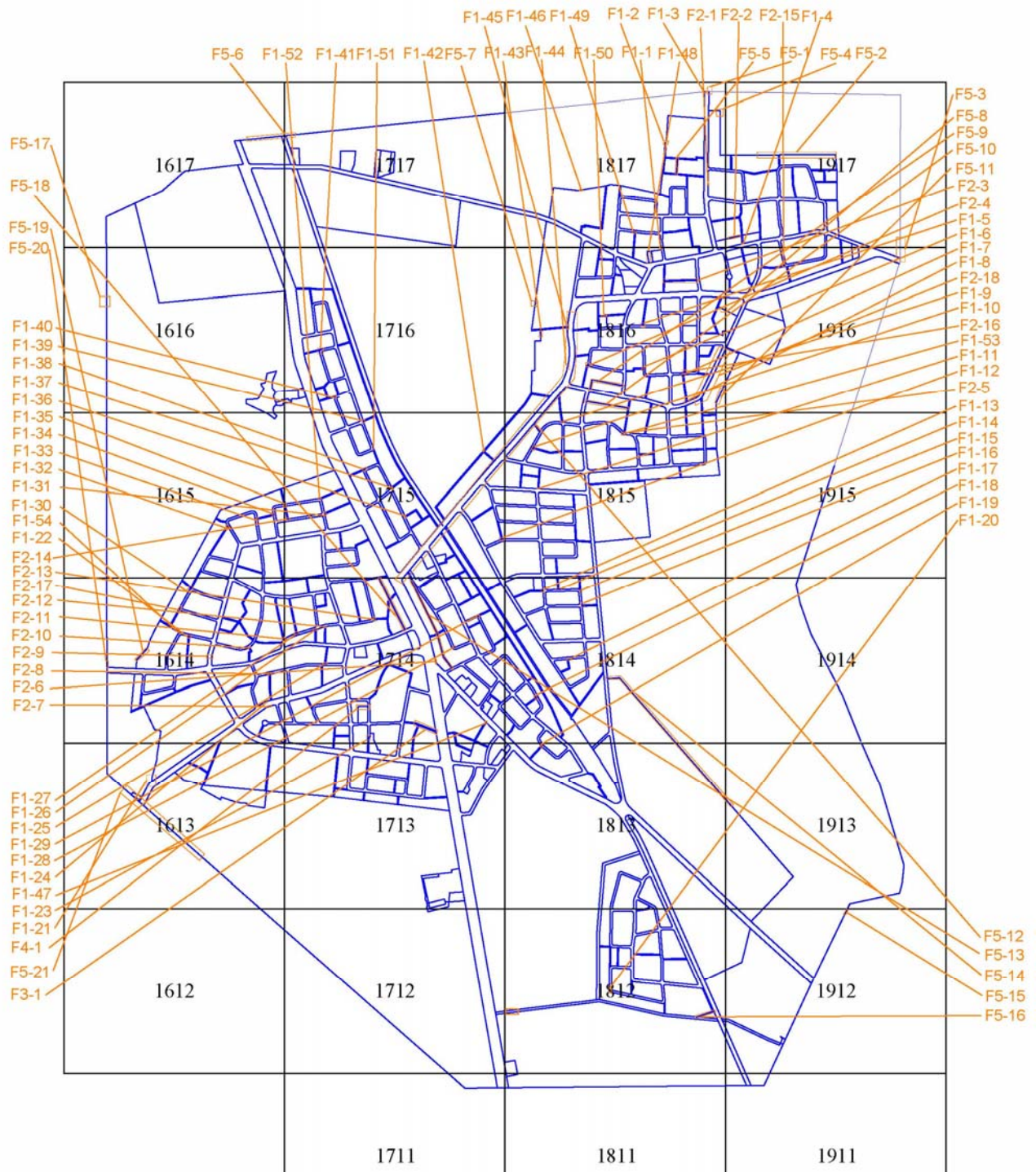
路竹都市計畫區-D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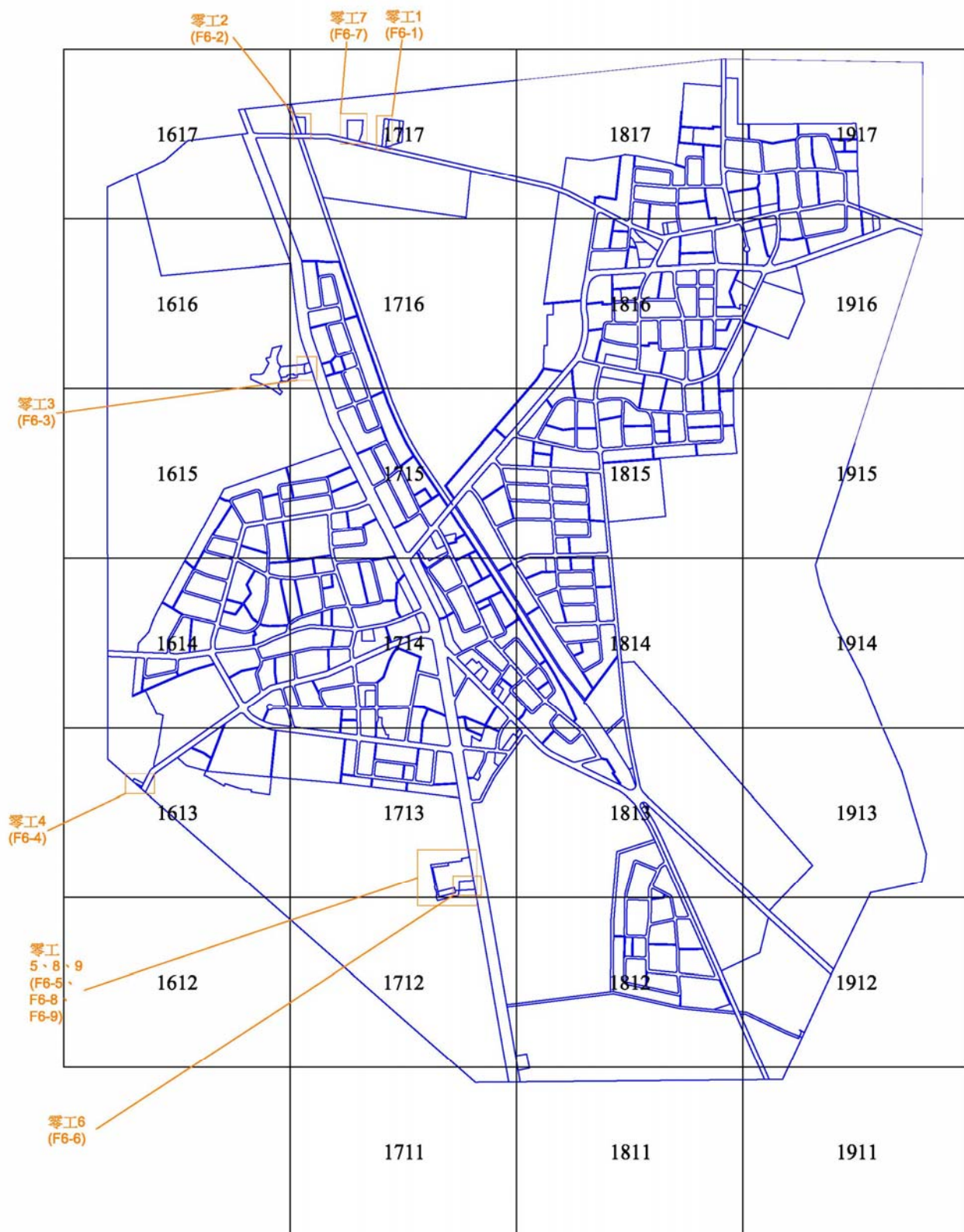
路竹都市計畫區-E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路竹都市計畫區-F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路竹都市計畫區-零星工業區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莊清華
電話：3368333#3464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casdyhon@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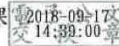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開字第1073340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1份(27023123_10733408200A0C_ATTCH1.pdf、27023123_10733408200A0C_ATTCH2.ods)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9月6日召開「106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案」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7年8月23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7331004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局都規科、本局都開處、都開處第四課



「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 年-107 年)案」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郝處長道玲

記錄：莊清華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未派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鐘肇興、高育進

本局都市規劃科：劉建良

本局都市開發處：張哲男、莊清華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紀瑞瑛、王怡云、邱士芳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1. 請廠商製作地籍重測年度資料表及都市計畫書載明重製作業要點。
2. 有關各類疑義情形，說明如下：
 - (一) B3-2、F1-6、F1-12、F1-36、F1-53 地籍已逕割完竣，不列疑義。
 - (二) B3-3 調整疑義範圍。
 - (三) E1-2 補充分割合併歷程。
 - (四) F4 類調整於 F3 類、F5 類調整於 F4 類。
 - (五) 零星工業區樁位部分由權責單位卓處。
 - (六) 零星工業區部分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程、一通變更內容及表格格式(範例如附件)。
3. 重製疑義案件 B 類及 F 類屬地籍未分割者，建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 4.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後附綜理表。請廠商確認圖冊中各圖層之正確性，製作都市計畫書圖草案。

六、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106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103年-107年)案」路竹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二、會議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道玲

記錄：莊清華

四、與會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路竹地政事務所	課長	鍾肇興
	技士	高育進
都市規劃科	副工程司	劉建良
都市開發處	課長	張哲男
經緯航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紀瑞瑛
	副理	邱吉富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東安段(1558、1559等地號)	B1-1	1715	B1	(五-1)-12M計畫道路(莊敬街、大社路126巷)邊線(樁位C40、C4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0.2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10M綠地及4M人行步道。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綠地及人行步道為12M道路用地，另2M部分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仁段(1330等地號)、社中段(450等地號)	B1-2	1715	B1	(二)-20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樁位C38、C4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0~0.4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大仁段1338、1340地號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保安段(514、517等地號)	B1-3	1813	B1	(一-4)-10M計畫道路(保安路)兩側邊線(樁位C235、C23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9~0.5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保安段(592~594等地號)	B1-4	1813	B1	(一-4)-10M計畫道路(保安路)西側邊線(樁位C32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保安段(866、867-1、867-2等地號)	B1-5	1812	B1	(一-4)-10M計畫道路(保安路)西側邊線(近樁位C243、C24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9~0.4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北段(71~78等地號)	B1-6	1614、1615	B1	文(小)二西側8M計畫道路(建國路一九六巷)邊線(樁位C399、C400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13~0.3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為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南段(472等地號)、竹南段(1319等地號)	B1-7	1713	B1	(一-8)-10M計畫道路(竹南街)西南側接4M人行步道之截角(樁位C271、C68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6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道路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立德段(538、538-1等地號)	B3-1	1917	B3	(四-1)-12M計畫道路(大仁路)截角(樁位C4-1-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5M)，樁位損及3R建物約1.11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76.0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社中段(132、133等地號)、東安段(867等地號)	B3-2	1815	B3	(三-7)-10M計畫道路(大社路106巷)北側8M計畫道路(潭墘路)截角(樁位C3-14-14、C3-14-1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56~1.13M)，樁位損及2R建物約0.98~2.46M。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已分割完竣，本案刪除。
保安段(9、12等地號)	B3-3	1713、1813	B3	(一-6)-12M計畫道路及(一-9)-10M計畫道路(皆為民富街)邊線(樁位C37、C131-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2M)，樁位損及1M、4R建物約0.36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10M道路用地及10M綠帶。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機關用地、住宅區等為道路用地(10M道路用地增加2M寬度，變更為12M道路用地，(一-6)-12M計畫道路)，變更10M綠帶為10M道路用地((一-9)-10M計畫道路)。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更正疑義範圍。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文北段(835、840-3、840-4等地號)	C1-1	1614	C1	文(中)一東北側(二-1)-15M計畫道路(國昌路)境界線(樁位C322東側、西側)	1.都計=地籍≠樁位(都計與樁位相差約1.26~2.55M，樁位與地籍相差約0.43~0.45M)，樁位損及3~4R建物約0.27~0.59M。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辦理方案	決議
竹南段(1269、1273等地號)	D1-1	1713	D1	(一-8)-10M計畫道路(竹南街)東南側接4M人行步道及截角(樁位C35、C265)	1.三者不相符(樁位、都計相差約0.91~4.97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19~0.4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道路、農作等使用，4M人行步道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大同段(248-1、567等地號)	D1-2	1814	D1	工(乙)二-三北側4M人行步道邊線(樁位C105、C107、C108)	1.三者不相符(樁位、都計相差約1.19~1.81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07~1.1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部分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劃設為4M人行步道及留設約6公尺寬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6公尺寬農業區為鐵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社中段(885等地號)、智仁段(296等地號)	E1-1	1815	E1	市(八)東北側8M計畫道路(社龍街)及4M人行步道(大同路二〇六巷十六弄)交叉路口(樁位C6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9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計畫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劃設為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農業區為4M人行步道及住宅區等。	現況已開闢為道路,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中華段(1132等地號)	E1-2	1613	E1	公(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C683-1南側~R180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測定(依地籍線數化)(樁位、都計相差約36.06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以果園及草地為主,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劃設為農業區。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公(一),其計畫書載明變更範圍為路竹段739-7地號。 4.經查地籍歷程,路竹段739-7地號於89年重測為中華段1132地號。 5.中華段1132地號於95.09.14分割為中華段1132、1132-1地號;中華段1132-1於97.12.12分割為中華段1132-1、1132-2地號;中華段1132又於98.05.13分割為中華段1132、1132-3、1132-4、1132-5地號;中華段1132又於99.04.28逕為分割為中華段1132、1132-6地號。 6.經查土地權屬,中華段1132-1、1132-2地號為私有土地,中華段1132、1132-3、1132-4、1132-5、1132-6地號為公有土地。	由於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公(一),其計畫書載明變更範圍為路竹段739-7地號。但經查地籍分割歷程及所有權,中華段1132-1、1132-2地號為私有土地,惟其於辦理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期間時辦理分割,經查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原意,中華段1132-1、1132-2地號包含於變更為公(一)範圍內。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建議依地籍線(中華段1132、1132-1、1132-2、1132-3、1132-4、1132-5地號)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補充路竹段739-7地號分割合併歷程及二通變更內容。 3.依規劃原意,為書圖不符,提列變更案。
文南段(1026、1031等地號)	E1-3	1613、1614	E1	西側農業區與學校用地分區線(樁位R3、R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18~4.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文商。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文商用地為文中用地,並配合現況把西側無使用部分變更為農業區,西南側現有校地變更為文中用地。	文中用地已開闢,樁位線與地籍線比較符合現況,且為公有地,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觀地段音段(1190等地號)	F1-1	1816	F1	(五)-15M計畫道路(大仁路)北側8M計畫道路境界線(樁位C4-9-4-1、C4-9-4-2)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住宅區。 76.0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環球段(1853、1882等地號)	F1-2	1817	F1	計畫區北側學校用地西側4M人行步道境界線(樁位C8-6-1、R4-2-2)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道路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環球段(1865等地號)	F1-3	1817	F1	(六)-15M計畫道路(大智路)與計畫範圍界線西側計畫道路境界線(樁位C0-6-1)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立德段(969等地號)	F1-4	1917	F1	(四-1)-12M計畫道路(大仁路)北側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1-4)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金平段(654等地號)	F1-5	1816	F1	(三-4)-10M計畫道路(大社路573巷)西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3-13-2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草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東安段(112等地號)	F1-6	1816	F1	(三-6)-10M計畫道路 (大社路355巷)南側 8M計畫道路與4M人 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 (樁位C3-10-9)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等，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 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 處。	地籍已分割完竣，本 案刪除。
東安段(178等地號)	F1-7	1816	F1	(三-6)-10M計畫道路 (大社路355巷)南側 8M計畫道路與4M人 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 (樁位C3-10-5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 ，土地權屬為私有。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 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 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 理。
東安段(462等地號)	F1-8	1816	F1	(三-1)-12M計畫道路 (大社路)與4M人行 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 位C3-1-9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 ，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 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 理。
東安段(997等地號)	F1-9	1815	F1	(二)-20M計畫道路(大 社路)東側8M計畫 道路(潭墘路)與4M人 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 (樁位C3-14-8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 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 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 理。
東安段(1144等地號)	F1-10	1815	F1	(二)-20M計畫道路(大 社路)東側8M計畫 道路(潭墘路)與4M人 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 (樁位C3-14-2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 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草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 ，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 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 理。

東安段(1386等地號)	F1-11	1815	F1	(五-1)-12M計畫道路 (大社路126巷)北側 4M人行步道境界線(格位C45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智仁段(259等地號)	F1-12	1715	F1	(五-2)-12M計畫道路 (智仁街)東側8M計畫道路(智義街)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格位C56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地籍已分割完竣，本案刪除。
智仁段(607等地號)	F1-13	1814	F1	(五-3)-12M計畫道路 (智勇街)南側8M計畫道路(智勇街50巷)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格位C80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智仁段(758等地號)	F1-14	1814	F1	(五-3)-12M計畫道路 (智勇街)南側8M計畫道路(寧安街73巷)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格位C81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智仁段(717-1等地號)	F1-15	1814	F1	(五-3)-12M計畫道路 (智勇街)南側8M計畫道路(寧安街)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格位C83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智仁段(987等地號)	F1-16	1814	F1	(五-3)-12M計畫道路(智勇街)南側8M計畫道路(寧安街)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84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同段(110等地號)	F1-17	1814	F1	公(兒)十六北側8M計畫道路與東側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100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農業區。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同段(602-1等地號)	F1-18	1814	F1	公(兒)二東北側8M計畫道路與西北側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1-16-5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同段(955-1等地號)	F1-19	1813	F1	(一-1)-12M計畫道路(中興路)西南側8M計畫道路(中正路215巷)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1-19-3B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住宅區、道路用地。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保安段(891等地號)	F1-20	1812	F1	(一-2)-12M計畫道路(新民路)西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744)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臨時建物使用為主，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中華段(819、821等地號)	F1-21	1613	F1	文(中)一南側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R7、R8、R9)、文(中)一西南側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境界線(樁位C98X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學校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76.0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中華段(20等地號)	F1-22	1614	F1	公兒(六)西南側8M計畫道路(自立街)與4M人行步道(國昌路一二九巷)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10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8M計畫道路已開闢，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南段(1104-5等地號)	F1-23	1714	F1	(四)-20M計畫道路(國昌路)北側4M人行步道(國昌路86巷)(樁位C276、C688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8M計畫道路及4M人行步道。76.0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8M計畫道路為機關用地及住宅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南段(686、687等地號)	F1-24	1614	F1	(三)-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北側境界線(樁位C105X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南段(64等地號)	F1-25	1714	F1	(二-2)-12M計畫道路(中和街)西側8M計畫道路(中和街101巷)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62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北段(581等地號)	F1-26	1714	F1	停(二)北側8M計畫道路(文化路)及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43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北段(461-2、462、468等地號)	F1-27	1714	F1	停(二)西北側8M計畫道路(文化路)及4M人行步道(文化路一五八巷)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44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東段(546等地號)	F1-28	1714	F1	公兒三西南側8M計畫道路截角(中山路1037巷)(樁位1-13-15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東段(391、394、396等地號)	F1-29	1714	F1	公兒三東北側4M人行步道(中興路143巷)與8M計畫道路(博愛街)交接處境界線(樁位1-15-1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1382等地號)	F1-30	1614	F1	公兒(八)西南側8M計畫道路(國昌路一八九巷)與4M人行步道(國昌路一八九巷二十二弄)交叉路口(樁位C771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空地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950等地號)	F1-31	1715	F1	市(四)北側8M計畫道路(國昌路三九七巷)與4M人行步道(國昌路四一五巷二十八弄)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25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1215等地號)	F1-32	1615	F1	公兒(八)西南側8M計畫道路(國昌路二三七巷)與4M人行步道交叉路口(樁位C389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1179等地號)	F1-33	1615	F1	公兒(八)西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叉路口(樁位C397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913等地號)	F1-34	1615	F1	公兒(八)西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叉路口(樁位C420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水溝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850、913等地號)	F1-35	1615、1715	F1	公兒(八)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叉路口(樁位C422北側、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忠孝段(1325等地號)	F1-36	1715	F1	公兒(九)北側4M人行步道與8M計畫道路交叉路口（樁位C380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草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已分割完竣，本案刪除。
忠孝段(1165、1179等地號)	F1-37	1715	F1	公兒(九)北側8M計畫道路(自由街)與4M人行步道(中山路八〇三巷)交叉路口（樁位C382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忠孝段(855等地號)	F1-38	1715	F1	公兒(九)西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叉路口（樁位C746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忠孝段(701等地號)	F1-39	1715	F1	公兒(十七)東南側8M計畫道路(自由街)與4M人行步道(自由街二〇九巷)交叉路口（樁位C926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忠孝段(414等地號)	F1-40	1716	F1	公兒(十七)東南側8M計畫道路(平等街)與4M人行步道(平等街)交叉路口（樁位C923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忠孝段(96等地號)	F1-41	1716	F1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東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樁位C913、C914)	1.都計=樁位(最大誤差為1.22M,小於1.5M),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草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仁段(1404等地號)	F1-42	1715	F1	農業區東南側4M人行步道境界線(樁位C8-1-3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鐵皮屋等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仁段(954等地號)	F1-43	1816	F1	計畫區北側學校用地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C8-3-2、R4-8-2)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草地、空地等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仁段(966等地號)	F1-44	1816	F1	(二)-20M計畫道路(信義路)境界線(樁位C0-2-18、C0-2-23)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大仁段(845、846等地號)	F1-45	1816	F1	(二)-20M計畫道路(信義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0-2-29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臨時建物等使用,4M人行步道尚未開闢,20M計畫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環球段(1922等地號)	F1-46	1817	F1	計畫區北側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R4-3-3東側)	1.都計=樁位(最大誤差為0.49M,小於1.5M),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草地等使用,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南段(94-1等地號)	F1-47	1714	F1	(三)-20M計畫道路(中正路)西側4M人行步道(樁位C127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觀音段(1223、1225、1234、1235等地號)	F1-48	1816	F1	(五)-15M計畫道路(大仁路)北側停車場用地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C0-2-16A、C0-5-16、R6-2、R6-2A)	1.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空地、草地等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機關用地。 76.09.15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附)、停車場用地(附)。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觀音段(1278等地號)	F1-49	1817	F1	(五)-15M計畫道路(大仁路)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10-2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未分割地籍之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金平段(584等地號)	F1-50	1816	F1	(二)-20M計畫道路(金平路)南側4M人行步道(仁愛路69巷)境界線(樁位C7-30-2、C7-31-2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忠孝段(758等地號)	F1-51	1715	F1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東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樁位C928、C929)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67.06.01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853等地號)	F1-52	1715	F1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西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樁位C424)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草地等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東安段(741等地號)、社中段(131等地號)	F1-53	1815	F1	(二)-20M計畫道路(大社路)東側8M計畫道路(潭墘路)境界線(樁位C3-14-18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籍已分割完竣，本案刪除。
中華段(139等地號)	F1-54	1614	F1	公兒(六)西南側8M計畫道路(自立街)與4M人行步道(自立街四十二巷)交接處境界線及4M人行步道(自立街四十二巷)境界線(樁位C412)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臨時建物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觀音段(257等地號)	F2-1	1817	F2	(六)-15M計畫道路(大智路)境界線(樁位C0-6-6、C0-6-7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3R建物約1.17M。 2.疑義範圍內道路已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觀音段(931、943、944、958等地號)	F2-2	1917	F2	(四-1)-12M計畫道路(大仁路)北側商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樁位C0-6-10、C8-20-5)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2~3R建物約0.99~4.29M。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建物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金平段(155、164、168、175等地號)	F2-3	1816	F2	(二)-20M計畫道路(金平路)北側4M人行步道境界線(樁位C4-5-2-2、C8-16-2)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2M、2~4R建物約0.49~4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金平段(1129等地號)	F2-4	1816	F2	(二)-20M計畫道路(信義路)東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3-11-3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0.34M。 2.疑義範圍內為建物、道路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東安段(738等地號)	F2-5	1815	F2	(三-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南側8M計畫道路(潭墘路)境界線(樁位C3-14-19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2R建物約1.63M。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等，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東段(535、759、761、762等地號)	F2-6	1714	F2	文小一東側(三)-20M(中正路)道路境界線(樁位C26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3R建物約2.99~6.65M。 2.疑義範圍內為建物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南段(608、609、700-7等地號)	F2-7	1614	F2	(三)-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南側境界線(近樁位C105X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2M、3R建物約0.63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等使用，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南段(523等地號)	F2-8	1614	F2	(三)-20M計畫道路(中華路)北側4M人行步道境界線(樁位C457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3R建物約1.29M。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南段(844等地號)	F2-9	1714	F2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西側4M人行步道境界線(樁位C694、C697)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B、2~3R建物約0.38~1.15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北段(774-1等地號)	F2-10	1614	F2	文(中)一東北側(二-1)-15M計畫道路(國昌路)東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07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建物約4M。 2.疑義範圍內為建物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北段(402等地號)	F2-11	1614	F2	(二-2)-12M計畫道路(延平路)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47)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1.07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文北段(574等地號)	F2-12	1714	F2	(二-2)-12M計畫道路(延平路)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41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建物約3.5M。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西段(519、753等地號)	F2-13	1714	F2	(二-2)-12M計畫道路(延平路)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37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4R建物約1.48M。 2.疑義範圍內為道路、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948等地號)	F2-14	1715	F2	(二-1)-15M計畫道路(國昌路)北側8M計畫道路(福德街)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27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計畫道路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建物約1.43M。 2.疑義範圍內為空地、建物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立德段(832等地號)	F2-15	1916	F2	(四-1)-12M計畫道路(大仁路)南側8M計畫道路(大仁路175巷)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4-14-6、C4-14-7)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R建物約2.82M。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空地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東安段(178、180等地號)	F2-16	1816	F2	(三-6)-10M計畫道路(大社路355巷)南側8M計畫道路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3-10-4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0.6~1.19M。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空地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聖母段(1472等地號)	F2-17	1614	F2	公兒(六)西側8M計畫道路(自強街)與4M人行步道交接處境界線(樁位C775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2R建物約0.32M。 2.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建物等使用，道路尚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金平段(729、763~765、767~771等地號)、東安段(227、428-1、429等地號)	F2-18	1816	F2	(三-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境界線(樁位C3-1-5、C3-1-9)	1.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1M、1~4R建物約0.26~1.17M。 2.疑義範圍內為建物、空地等使用，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竹南段(728-1、728-2等地號)	F4-1	1714	F4	計畫區中側公(兒)五北側分區線(樁位R181、R182、R18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惟書圖不符。 2.由於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綜理表編號第十七案，載明變更公(兒)五北側公有地為公兒用地，惟竹南段728-1、728-2地號土地為私人所有，應排除在變更範圍內。 4.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住宅區。 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住宅區為公兒用地。	由於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綜理表編號第十七案，載明變更公(兒)五北側公有地為公兒用地，故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地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3。 3.依規劃原意，為書圖不符，提列變更案。
環球段(320、321等地號)	F5-1	1817	F5	(六)-15M計畫道路(大智路)北側計畫範圍界線(樁位C0-6-1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6.06M。 2.疑義範圍為計畫範圍界線，計畫範圍界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環球段(372、392-1、394、399等地號)、立德段(18、48、122、171等地號)	F5-2	1917	F5	(六)-15M計畫道路(大智路)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C8-28-1、R4-1-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2~3R建物約2.53~4.97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環球段(626、630等地號)	F5-3	1916、1917	F5	(二)-20M計畫道路(大仁路)北側計畫範圍界線(樁位C0-2-57、S10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2R建物約5.68~10.91M。 2.疑義範圍為計畫範圍界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觀音段(5-1、5-2、6、7等地號)	F5-4	1917	F5	(六)-15M計畫道路(大智路)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R4-1-2、R4-1-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建物約1.12~1.14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觀音段(201、202等地號)	F5-5	1817	F5	(六)-15M計畫道路(大智路)西側公兒用地與宗專區分區線(樁位C8-6-4、C8-8-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99M。 2.疑義範圍內公兒用地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兒童遊樂場、保存區。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兒童遊樂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保存區為宗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大仁段(260、281、446、454等地號)	F5-6	1617、1717	F5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東北側計畫範圍界線(樁位C1X、R4-4-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1R、3R建物約1.09~6.13M。 2.疑義範圍為計畫範圍界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大仁段(881、882等地號)	F5-7	1816	F5	(二)-20M計畫道路(信義路)西側乙種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C0-5-7、C8-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5.67~7.02M。 2.疑義範圍為乙種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線，現況為草地等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工業區。 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金平段(391、392等地號)	F5-8	1816、1916	F5	(三-1)-12M計畫道路(一甲路)西側住宅區與宗專區分區線(樁位C3-1-2、C7-1-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1~2R建物約0.89~1.71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宗專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保存區為宗專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金平段(1203、1204、1220、1223、1224、1225、1226、1229、1242、1249-2等地號)	F5-9	1816	F5	(三-1)-12M計畫道路(大社路)北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線(樁位C3-1-21、C3-3-1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2B、2~4R建物約0.78~4.66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東安段(757、758、759、760、831、832、842、843、852、853等地號)	F5-10	1816	F5	(三-2)-12M計畫道路(大同路)東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線(樁位C3-2-2、C7-15-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建物約1.67~5.7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社東段(65-2、65-5、66、66-3、67、67-1等地號)	F5-11	1816	F5	文中(二)西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R3-4-6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4R建物約1.02~6.24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金平段(496、508、511等地號)、東安段(903、904、945等地號)、社中段(446、446-24、467等地號)、中興段(16、19、21、22等地號)	F5-12	1714、1715、1815、1816	F5	文(小)三東側二-20M計畫道路(大社路)邊線(格位MC0-2-30~C0-2-18~C39~0-1-21)	1.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損及1M、2M、1R、2R、3R、4R建物約0.33~2.98M。 2.疑義範圍為道路使用，道路已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惟部分截角尚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竹東段(12、13、44-8、44-10、43-13、51、51-1、51-2、107、112、164、169、276、278等地號)	F5-13	1714	F5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與(三)-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交接處東北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線(格位SA1-2~1-15-6)	1.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損及1M、1B、1R~5R建物約0.33~9.28M。 2.疑義範圍為商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復興段(232、312等地號)、大同段(298、349等地號)	F5-14	1813、1814、1913	F5	(三)-20M計畫道路(中正路)東側工(乙)二-二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格位3-2-14~F3-2-3)	1.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損及1~2M、1~2R建物約2.18~4.80M。 2.疑義範圍為乙種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工業區。 96.03.12變更路竹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變更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復興段(349-1、349-4等地號)	F5-15	1912	F5	計畫區東南側邊界(格位SE21西南側)	1.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損及1R建物約1.30~2.86M。 2.疑義範圍為計畫區界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保安段(998、999、1003等地號)	F5-16	1812	F5	(一)-4-10M計畫道路(新民路)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格位S47、S48)	1.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損及1B、3R建物約0.96~2.79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聖母段(199、202等地號)	F5-17	1616	F5	計畫區西北側、工(乙)三-一西側計畫界線(樁位SW3-1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0.94M。 2.疑義範圍為計畫界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竹西段(372、382、379、381等地號)	F5-18	1714	F5	(一)-40M計畫道路(中山路)西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界線(樁位C785~C36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1~4R建物約0.55~9.02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界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中華段(266、267、298、299等地號)	F5-19	1614	F5	文(中)-一西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2-1-9、S5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2R建物約0.52~4.70M。 2.疑義範圍為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中華段(330、334等地號)	F5-20	1614	F5	計畫區西側(二)-20M計畫道路(延平路)北側計畫界線(樁位C138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B建物約1.09~1.38M。 2.疑義範圍為計畫界線，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中華段(816、817-3等地號)	F5-21	1612、1613	F5	計畫區西南側計畫界線(樁位SS1~SS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2B、2~3R建物約0.79~9.59M。 2.疑義範圍為計畫界線，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查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修正疑義類型為F4。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零工1-大仁段 (190等地號)	F6-1	1717	F6	「零工1」 計畫區北側(五)-15M 計畫道路北側零工與 農業區、乙種工業區 分區線（樁位R81、 R82、R83、R93）	1. <u>都計=地籍≠樁位</u> ，樁位損及1M建物，且書圖不符。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 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1. 零工1範圍為大仁段190地號。 2. 乙種工業區範圍為大仁段189地號。 3. 詳見零工1建議範圍圖。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 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程、一通變更內容及表格格式。 4. 依規劃原意，為書圖不符，提列變更案。
零工2-大仁段 (278、279、280等地號)	F6-2	1717	F6	「零工2」 計畫區北側(五)-15M 計畫道路與鐵路用地 交叉口東北側零工與 農業區、乙種工業區 分區線（樁位R72、 R74、R75、C0-5-3）	1. <u>都計=地籍≠樁位</u> ，樁位損及1M、2M建物，且書圖不符。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大仁段283-1地號)。 3. 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1. 零工2範圍為大仁段278、279、280地號。 2. 詳見零工2建議範圍圖。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2. 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 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程、一通變更內容及表格格式。 4. 依規劃原意，為書圖不符，提列變更案。

零工3-聖母段 (365、366、368 等地號)	F6-3	1716	F6	「零工3」 計畫區東側(一)-40M 計畫道路西側零工3 與乙種工業區、農業 區分區線(樁位 R102、R140、 R141、R100、 R101)	1. <u>都計=地籍≠樁位</u> ，部分地籍未分割，樁位損 及2R、5R建物約0.31~0.48M，且書圖不符。 2.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私 有。 3.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 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1.零工3範圍為聖母段 365、366地號。 2.詳見零工3建議範圍 圖。	1.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展繪，樁位由權責單位 依權責卓處。 2.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 程、一通變更內容及表 格格式。
零工4-中華段 (833、834、 835、840等地號)	F6-4	1613	F6	「零工4」 計畫區西南側(三)- 20M計畫道路與計畫 界線北側零工4與農 業區分區線(樁位 R10、R11、R12-1、 R13)	1. <u>都計=地籍≠樁位</u> ，樁位損及1M建物，且書 圖不符。 2.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私 有。 3.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 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96.03.12 變更路竹都市 計畫(第二通檢)案，補正土地為中華段833、 834、835、840地號。	1.零工4範圍為中華段 833、834、835、840地 號。 2.詳見零工4建議範圍 圖。	1.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展繪，樁位由權責單位 依權責卓處。 2.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 程、一通及二通變更內 容及表格格式。

零工5、8、9-中華段(1229-5、1230、1233-1、1234、1262等地號)	F6-5、F6-8、F6-9	1712、1713	F6	「零工5」、「零工8」、「零工9」計畫區南側(一)-40M計畫道路西側農業區與零星工業區分區線(樁位R301~R320、R61、R58)	1. <u>都計=地籍≠樁位</u> ，樁位損及1M建物，且書圖不符。 2.疑義範圍內現況為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中華段1229-3、1330-1地號)。 3.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92.12.26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時，增加零工8、9及零工5部分地號。93.04.27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時，增加停車場及綠地。	1.零工5範圍為中華段1229-5、1230、1233-1、1234、1262地號。 2.零工8範圍為中華段1233、1242地號。 3. <u>零工9範圍為中華段1229、1229-4、1230-2地號。</u> 4. <u>綠地範圍為中華段1229-3、1230-1地號</u> 5.詳見零工5、8、9建議範圍圖。	1.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2.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程、一通及個變變更內容、表格格式及面積。
零工6-中華段(1256等地號)	F6-6	1713	F6	「零工6」計畫區南側(一)-40M計畫道路西側農業區與零星工業區分區線(樁位R59、R320、R61、R58)	1. <u>都計=地籍≠樁位</u> ，樁位損及1M建物，且書圖不符。 2.疑義範圍內現況做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3.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1.零工6範圍為中華段1256地號。 2.詳見零工6建議範圍圖。	1.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2.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程、一通變更內容及表格格式。
零工7-大仁段(195、196、271等地號)	F6-7	1717	F6	「零工7」計畫區北側(五)-15M計畫道路北側零工與農業區分區線(樁位R76、R77、R78、R80)	1. <u>都計=地籍≠樁位</u> ，樁位損及1M建物，且書圖不符。 2.疑義範圍內現況做工廠使用，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大仁段305-1、306-1、304、305、306地號)。 3.63.12.30路竹都市計畫案時，劃設為農業區。 76.09.15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時，變更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	1.零工7範圍為大仁段195、196、271地號。 2.詳見零工7建議範圍圖。	1.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樁位由權責單位依權責卓處。 2.修正疑義類型為F5。 3.補充地籍分割合併歷程、一通變更內容及表格格式。